



都昌农商银行
DUCH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重大风险提示.....	1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3
第三节	基本情况.....	7
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0
第五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35
第六节	风险管理.....	43
第七节	公司治理.....	63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103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115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	124
第十二节	监事会报告.....	139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147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1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重大风险提示 及备查文件

一、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高亮、行长李甫雪、财务部门负责人曹素琴郑重声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二、释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行”指江西都

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章程、公司章程”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央行、中央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监管总局、监管机构”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分局。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备查文件

载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对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本行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一年来，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统筹推进服务实体、风险防控、转型发展，业务经营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高质量发展的含金量更高、驱动力更强、后发劲更足，踏上了“二次创业”的新征程。

这一年，我们在主动作为中实现“稳中有进”。截至2023年末，本行总资产135.67亿元，增幅8.79%；存款总额126.03亿元，较年初增加10.54亿元，增幅9.12%。贷款总额75.82亿元，较年初增加9.41亿元，增幅14.17%，存贷规模排名县域金融机构首位；实现利润总额4623万元，同比增加1672万元，同比增长56.68%。实现净利润3467万元，同比增加843万元，同比增长32.14%，各项主要经营指标稳中向好。

这一年，我们在服务实体中坚守“市场定位”。围绕“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全面落实“贷款不出县”监管要求，深耕细作“三农”和小微市场，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占比89.74%，其中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26亿元，较年初提高4.62个百分点。普惠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22亿元，较年初提高6.01个百分点。普惠型

农户贷款较年初增加 1.1 亿元，实现了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 6.42 亿元，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01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较年初增加 801 户，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 47 个 BP，实现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乡村振兴贷款较年初增加 1.61 亿元，与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签订“携手联建共建 助推实体经济”战略合作协议，新增创业贷款户数 1559 笔、金额 3.37 亿元。

这一年，我们在深化科技赋能中传递“金融温度”。提升适老服务，开展聚合支付营销推广活动，全面提升数字金融服务能力，切实弥合“数字鸿沟”，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加智能、更接地气、更有温度的金融服务。至2023年末，本行新增互金有效客户2.78万户，支农支小客户净增5122户，互金有效中收客户净增2514户，新增普惠金融服务站商户4户，有效占比较目标提高8.72个百分点。全行聚合支付商户7918户，实际较年初新增1227户，新增日均存款大于1万元商户242户，新增综合贡献为正值的商户885户。

这一年，我们在加快管理变革中厚植“内生动力”。明确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部门职责，扎实开展“信贷合规文化建设年”活动，进一步规范信贷流程管控、信贷档案、印章管理、贷款押品管理，开展案件警示教育系列活动5次，开展合规经理培训12次、覆盖552人次，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4次，干部员工合规经营的意识得到强化；修订运营主

管和综合柜员星级评定办法，制定集中作业考核管理办法，举办5次集中作业差错分享会、14次业务知识培训，组织开展2023年柜面业务风险排查、银行I类II类账户洗钱风险排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贷款账户排查、反洗钱重点领域排查、应收回客户凭证遗失风险排查、预算单位账户排查、数据治理检查、国库业务管理自查等一系列排查检查自查工作；奖励激励员工取得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及学历学位证书，规范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和聘任，组织中层干部前后5次分赴浙江、四川、山东等地开展交流培训，提升了关键少数素质；修订职场管理实施意见，深入开展提升干部作风建设活动暨整治“躺平文化”专项行动，组织全员签订《都昌农商银行员工廉洁从业承诺书》，建立62份主管职级、资深主管职级廉政档案，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清风正气充盈、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这一年，我们在应对风险挑战中实现“行稳致远”。聚焦清收“风暴”行动，取得较好成效。至2023年末，本行不良率较年初下降0.3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较年初提高0.08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较年初提高4.15个百分点，资产质量稳中加固；有序开展常规序时性审计和员工重要岗位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先后开展2020年度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兑付专项审计、金融资产分类真实性专项审计、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2023年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专项审计、2023年小额信贷专项审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反洗钱专项审计、柜面业务专项审计和信贷客户风险情况专项排查、三

年倍增真实性专项排查、信贷业务尽职免责专项排查等工作，全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展望2024年，世界经济将呈现出一系列新变化、新特征，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将适度加大逆周期与跨周期调节力度，基建投资和制造业投资将双管齐下带动投资继续发挥“稳增长”作用，消费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修复态势。同时，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实施，《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将为银行未来改革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本行将围绕2023-2025三年战略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联社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牢牢把握固本强基、提质增效的工作总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总目标，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好发展与安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持续推动业务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都昌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三节 基本情况

一、本行简介

基本信息

本行法定中文名称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法定中文名称简称	都昌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Jiang Xi Duch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高亮
董事会秘书	付书梅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登记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县府路118号
注册资本	叁亿贰仟玖佰贰拾肆万伍仟壹佰叁拾捌元整（¥329245138.00）
联系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县府路118号
联系电话	0792-5211158
邮政编码	332600
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MA35N4FN7G；金融许可证号：B1533H336040001；金融机构代码证号：C1367336000018

会计师事务所

外部审计机构	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外部审计机构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278号3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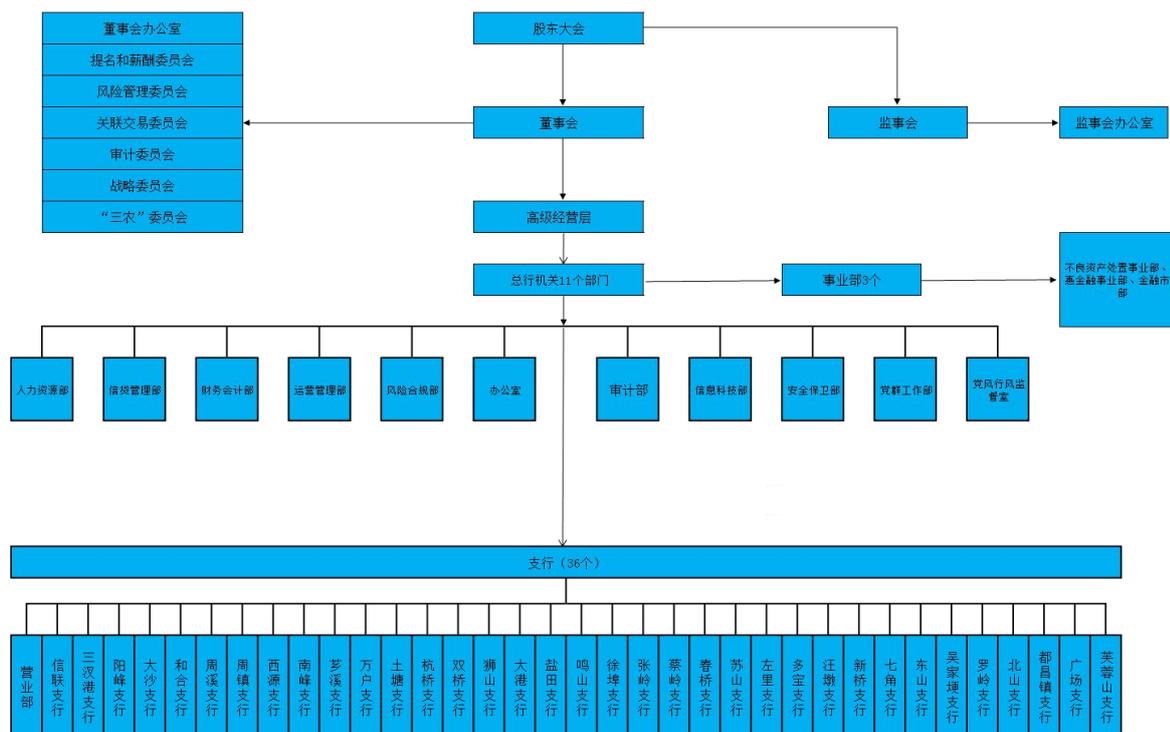
本报告备置渠道

选定的信息披露载体	都昌农商银行官网（http://www.jxnxs.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都昌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组织结构

（一）组织架构图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部门设置情况

本行设有人力资源部、党风行风监督室、审计部、信贷管理部、安全保卫部、风险合规部、办公室、财务会计部、运营管理部、业务拓展部、信息科技部、党群工作部、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14 个部室，下辖 36 营业网点（1 个营业部和 35 个支行）。

（三）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详细地址
1	本行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县府路 118 号
2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山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万里大道 78 号

3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岭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镇高速路口往东180米
4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桥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春桥乡春桥街95号
5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大港镇大港街136号
6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沙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大沙镇政府旁
7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大树乡新街75号
8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昌镇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东风大道108号
9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宝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多宝乡78号
10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山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建材大市场D15
11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广场路35号
12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桥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杭桥街46号
13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合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和合乡和合街96号
14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岭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东风大道33号
15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鸣山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鸣山乡鸣山街93号
16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峰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南峰镇南峰街119号
17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角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七角街三中旁
18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汊港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三汊港镇新街77号
19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狮山乡狮山街37号
20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中馆镇中馆街7号
21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山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苏山乡苏山街198号
22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塘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土塘镇土塘街310号
23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户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万户镇长山街364号

24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汪墩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汪墩镇汪墩街 15 号
25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家埂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吴家埂村街边
26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源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西源乡西源街 108 号
27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芎溪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芎溪街 211 号
28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新桥街 18 号
29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联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沿湖路与邵家街交汇处（信华·盛世学苑小区）
30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埠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徐埠镇徐埠新街 75 号
31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田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盐田街 85 号
32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峰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阳峰街 59 号
33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岭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张岭街新街 5 号
34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溪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周溪镇汪家村 16 户
35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镇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周溪镇老街 55 号
36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左里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左里镇左里街 99 号

三、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370 人（含内退人员 21 人），退休员工 134 人。在岗人员情况如下：

（一）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0	0.00
本科	248	67.03
专科	88	23.78
中专及以下	34	9.19
合计	370	100.00

（二）按岗位类别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管理类高层	5	1.35
管理类中层	45	12.16
营销类	110	29.73
专业类	125	33.78
其他	85	22.97
合计	370	100.00

（三）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比（%）
35 周岁以下	117	31.62
36-45 周岁	115	31.08
46-55 周岁	102	27.57
56 周岁及以上	36	9.73
合计	370	100

（四）按职称划分

职称	人数（人）	占比（%）
高级职称	0	0.00
中级职称	11	2.97
助理职称	56	15.14
助理以下职称	303	81.89
合计	368	100

四、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薪酬主要由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负责管理。在

决策程序上，人力资源部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年度薪酬总额进行预算，报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备省联社。

为建立健全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本行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担任，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按照地方政府和上级行业管理部门的工资再分配标准，研究和审查独立董事、专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为规范高级管理成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总行根据章程及其他规定，在董事会设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同时，制定《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会更加规范管理。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年度薪酬受益人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编员工（含内部提前离岗人员）、劳务派遣工，本行

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励薪酬三部分组成。2023 年度工资性收入 0.5795 亿元；福利性收入 0.0544 亿元，单位缴纳各类保险费 0.0923 亿元、住房公积金 0.6428 亿元。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制定《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员工绩效薪酬考核方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主要业务经营质效考评办法》，明确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关系及标准。一是薪酬与业绩衡量。2023 年绩效薪酬分配原则根据考核项目及全行各岗位员工人数及相应系数分配绩效薪酬总额考核采取计价计量，员工薪酬全额与业绩和能力挂钩，在考核指标设立、考核方法选择、薪酬计价测定、考核程序设置等方面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同工同薪、考虑地域差异。综合柜员及客户经理绩效薪酬均根据个人业绩完成情况采用指标直接计价法。综合柜员考核指标主要有存款余额净增、核心存款余额净增、存款日均增量、柜面业务量，各指标权重占比分别为：存款余额净增 20%、核心存款余额净增 20%、存款日均增量 20%、柜面业务量 40%；客户经理考核指标主要有贷款利息收入、贷款余额净增、贷款日均净增、存款余额净增、存款日均净增、资金归行率、表内不良贷款净降，各指标权重占比分别为：贷款利息收入 30%、贷款余额净增 20%、贷款日均净增 25%、存款余额净增 5%、存款日均净增 10%、资金归行率 5%、表内不良贷款净降 5%；客户经理 C 岗与本网点客户经理的平均绩效和个人存贷

款任务完成率挂钩。大堂经理与本网点综合柜员的平均绩效、个人存贷款任务完成率和智慧柜台替代率考核得分挂钩。大堂引导员与本网点综合柜员的平均绩效、个人存贷款任务完成率和智慧柜台替代率考核得分挂钩；运营主管考核指标主要有岗位履职、个人存贷款任务完成率，考核权重占比分别为：岗位履职 60%、个人存贷款任务完成率 40%。运营管理部负责制定运营主管岗位履职评分标准，并根据运营主管日常工作履职情况负责考核评分。运营主管助理考核指标主要有个人业绩考核（同综合柜员个人业绩考核）、岗位履职考核。运营管理部负责制定运营主管助理岗位履职评分标准，并根据运营主管助理日常工作履职情况负责考核评分；支行副行长 80%同前台客户经理计付个人业绩（100%计价），20%计付管理岗绩效薪酬。支行副行长个人业绩根据个人业绩完成情况采用指标直接计价法。管理岗绩效根据本支行员工平均绩效与支行业绩得分挂钩；支行负责人绩效薪酬考核主要由管理职能绩效和个人业绩绩效两部分组成，考核权重占比：管理职能绩效 80%、个人业绩 20%。管理职能绩效采取百分制平衡计分卡方式评分，根据每季度考核指标权重任务完成比计算相应分数，且每季度考核指标权重视情况动态调整。个人业绩考核指标为贷款余额净增、贷款日均净增、贷款客户数净增，考核权重占比：贷款余额净增 30%、贷款日均净增 50%、贷款客户数净增 20%；机关员工、普惠金融事业部和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员工的绩效薪酬 50%与全辖支行综合柜员及客户经理的平均绩效薪酬挂钩，20%与挂

点支行综合柜员及客户经理的平均绩效薪酬挂钩，30%与履职考核得分（平衡计分卡）挂钩。其中：风险合规部、审计部员工绩效薪酬不与挂点支行业绩挂钩，此部分绩效薪酬按全辖支行综合柜员及客户经理平均绩效挂钩。机关员工、普惠金融事业部和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员工履职考核得分以员工岗位职责和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对员工的德、能、勤、绩的表现情况由所在部门（事业部）负责人按季度进行考评打分，且所在部门员工平均得分不得高于本部门机关效能量化考核得分。普惠金融直销业务团队客户经理的绩效薪酬考核按照《都昌农商银行普惠金融直销业务团队2023年考核实施方案》执行。清收小组绩效薪酬由履职薪酬和业绩薪酬两部分组成。考核指标主要有岗位履职（主要为考勤管理）、表内外不良贷款净降计划完成率、贷款利息收入计划完成率，考核权重占比分别为：岗位履职50%、表内外不良贷款净降计划完成率30%、贷款利息收入计划完成率20%；总行领导班子成员及非领导职务干部绩效薪酬按照省联社有关文件执行。计算员工个人绩效总额不超过支行总体业绩绩效；员工个人存款余额净增绩效薪酬兑付上限为全年存款余额分配绩效薪酬的150%；员工个人存款日均净增绩效薪酬兑付上限为全年存款日均分配绩效薪酬的150%。考核期末各支行存款余额、存款日均较年初出现负增长，则该支行所有员工不予计发该项绩效薪酬。考核期末员工存贷款余额（日均）增量本期完成数为负数时，根据计算公式将对存款认领人员或贷款管理责任人绩效进行扣减，直至扣减本人当期全

部绩效为零。二是**风险调整标准**。为突出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客户经理、副行长、营业部和支行负责人“两率”低于标准值的，其差额部分实行比率扣减。1、贷款“两率”。到期贷款收回率标准值为 98.5%，正常贷款利息收回率标准值为 99%。贷款“两率”低于标准值的，其差额部分实行比率扣减；到期贷款收回率高于 99%或正常贷款利息收回率高于 99.5%的，其高出部分实行比率奖励。客户经理经计价考核后的绩效薪酬的 20%与该项挂钩，其所管片贷款“两率”每高（低）于一个点奖励（扣减）该项考核金额 5%，扣减部分直至扣完考核绩效薪酬的 20%为止。对到期贷款收回率年内未达到标准，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在本年末达到标准值 98.5%的，当年所扣绩效部分在年底予以全额返还，对其他情形所扣绩效部分一律不返还。本期贷款“两率”奖励（扣减）薪酬额=计价考核后的绩效薪酬×20%×（本期末贷款“两率”实际值-贷款“两率”标准值）×100×5%。2、住房按揭贷款未及时催收形成不良（剔除已起诉和问题楼盘按揭形成不良），每笔按 200 元对管片客户经理进行扣款追责。3、诉讼时效。根据信贷管理系统查询，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失去诉讼时效贷款通过转贷、签发对账单等方式恢复诉讼时效的贷款每笔（按合同号计算）按照贷款余额的 2%且单笔不高于 200 元奖励。因管贷客户经理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 2023 年新增丧失诉讼时效的，按照贷款余额的 1%且单笔不低于 200 元扣款，最高直至扣发该员工考核期内全部绩效薪酬为零，并对因管理不力造成新增失去诉讼时效的客户

经理，严格按省联社相关文件处理。诉讼时效丧失后在当年采取措施又恢复时效的，所扣绩效的80%在年底予以返还；对当年第4季度丧失诉讼时效的，如在第二年一季度采取措施又恢复时效的，所扣绩效的80%在第二年一季度予以返还。上述2-3项风险折扣，支行负责人按客户经理所扣金额的10%承担连带责任。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防范经营风险，增强员工风险防控意识，推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绩效薪酬发放时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和监事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50%，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内审、财务、合规部门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信贷管理部、业务拓展部和普惠金融事业部负责人，营业部和支行负责人、副行长、客户经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40%。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兑付时间为三年，自绩效薪酬扣划的次年开始，遵循等分原则，分三年各按1/3的比例兑付，不得前重后轻。经审计部门确认风险情况，扣除风险损失后的剩余部分按规定予以兑付。实际兑付金额=留存余额-应扣回金额。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行薪酬延期支付的对象共有125人，延期支付总额391万元。根据《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因风险暴露需停止兑付延付薪酬共有34人，金额共7.31万元。本行非现金薪酬 2023 年暂无列支。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薪酬方案》的相关要求，按照高管人员所任职务、任职资格等因素确定高管薪酬，并根据高管人员年标准总现金薪酬进行套改确定具体薪酬档，确保高管薪酬严格控制在宽带套档范围内，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133.34万元、100.94万元、715.92万元。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制定《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绩效薪酬考核方案》，年度薪酬方案结合本行薪酬管理办法、等级薪酬、绩效考核和福利等相关薪酬制度，遵循绩效资源“向基层网点倾斜、向营销一线倾斜、向贡献岗位倾斜”的总体思路，分为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社会责任等五类考评类别，以“按劳计酬、多劳多得、奖优罚劣”“当期绩效决定薪酬、长期绩效决定升迁”的理念为指导，建立以客户为中心，发展业务为主线，效益和质量为目标，采用“直接计量计价”的员工绩效考核模式，科学定价、兼顾公平，奖优罚劣、风险计量、延期支付的考核机制。考核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对薪酬结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2023年薪酬总额5795万元，基础薪酬占总薪酬的

39.47%左右，绩效薪酬占总薪酬的56.65%左右，福利占总薪酬的3.86%左右。

本行制定《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主要业务经营质效考评办法》，主要业务经营质效考评内容包括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社会责任五个类别，实行千分制，其中：合规经营160分、风险管理250分、经营效益190分、发展转型270分、社会责任130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0.81%、不良贷款率2.41%、拨备覆盖率191.33%，未发生重大案件；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高于其他类指标；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分配与年初工资总额预算相当，且在省联社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超出年度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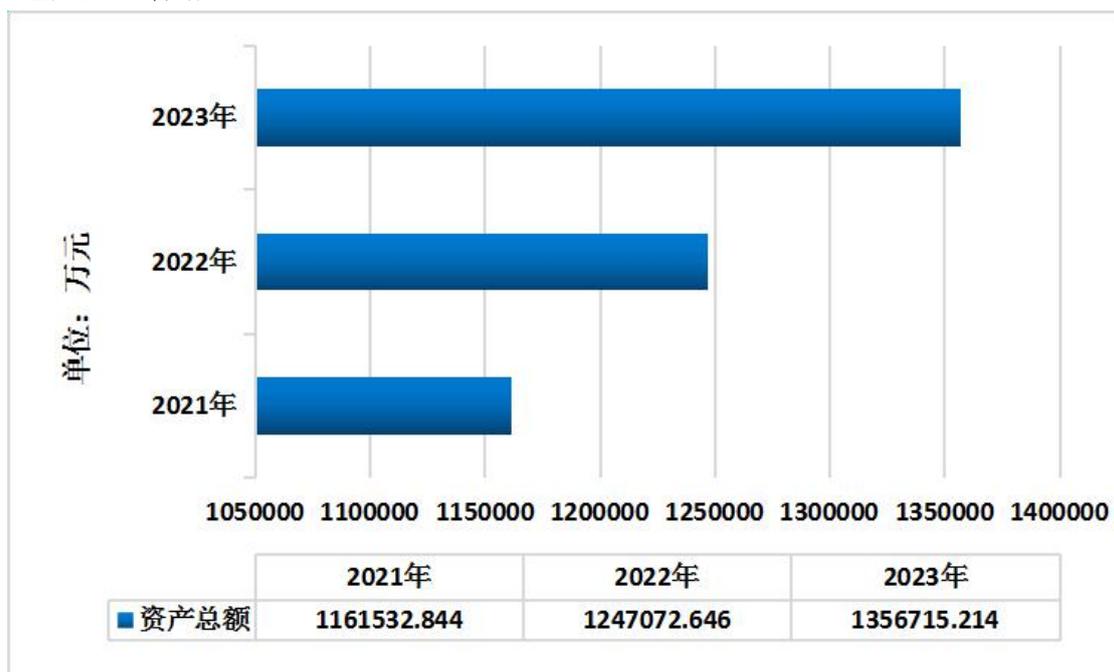
一、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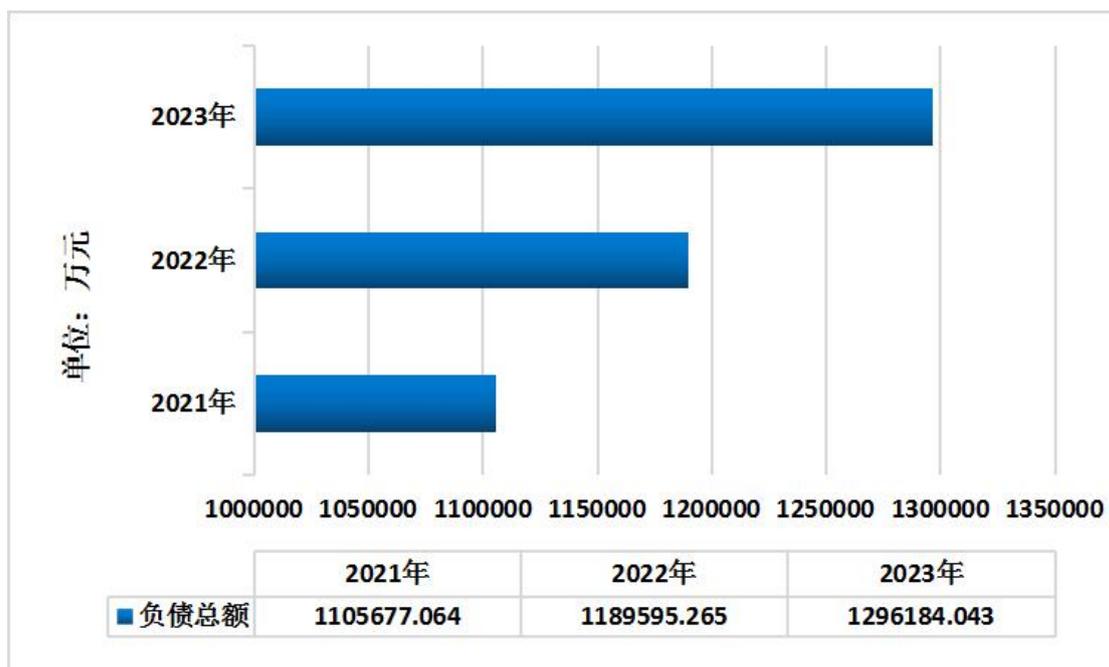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3 年末
业务发展目标	各项存款（亿元）	新增 10.54 亿元
	各项贷款（亿元）	新增 9.41 亿元
风险控制目标	不良贷款率	2.41%
	资本充足率	10.81%
	拨备覆盖率	191.33%
经营效益目标	利息收入	2.98 亿元

附注：不良贷款率 = 不良贷款余额 ÷ 总贷款余额 × 100%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35.6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96 亿元，增幅 8.79%。负债总额 129.6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66 亿元，增幅 8.96%。





资产负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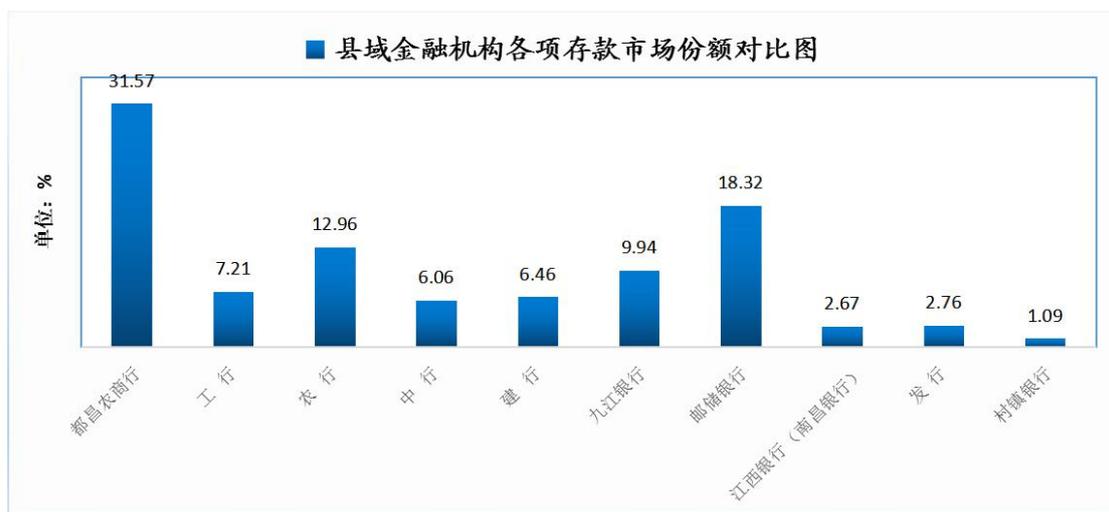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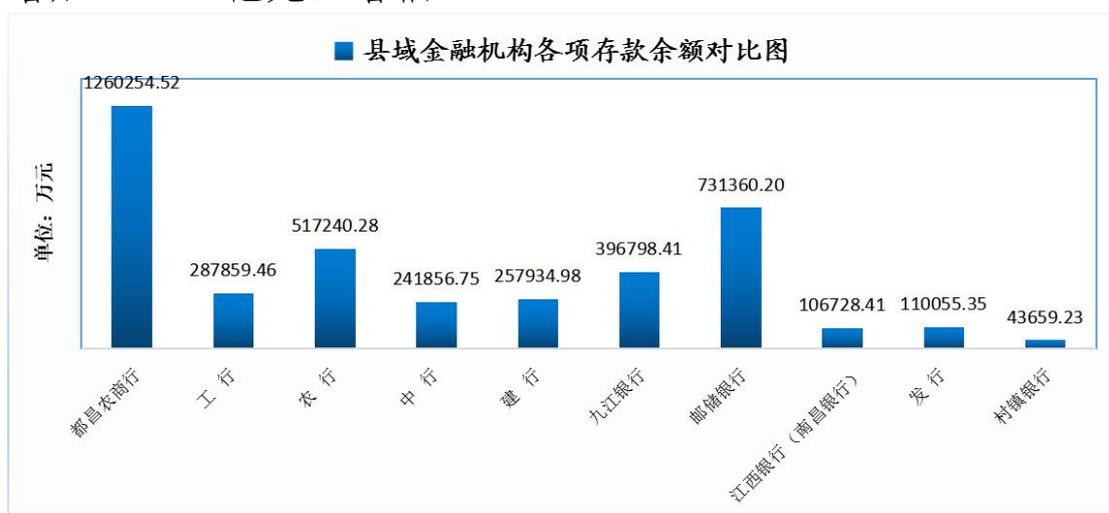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同比增减	2021 年末
一、资产总额	1356715	1247073	109643	1161533
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937	120282	82655	85755
发放贷款及垫款	724310	630454	93856	555725
债权投资	347329	390899	-43570	273289
其他债权投资	28874	29000	-126	32455
长期股权投资	70	70	0	70
存放同业款项	33332	47145	-13813	182070
贵金属	10	10	0	10
二、负债总额	1296184	1189595	106589	1105677
其中：吸收存款	1288413	1183030	105383	1087680
三、所有者权益	60531	57477	3054	55856
实收资本（股本）	32925	32925	0	31658
其中：法人股本	22022	21814	208	20975

自然人股本	10903	11111	-208	10684
四、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6715	1247073	109643	1161533

(一) 存款业务

存款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银行卡存款、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保证金存款等。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 126.0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54 亿元，增幅 9.13%。



存款主要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对公存款	85,575.84	86,714.16	126,197.37

其中：活期存款	42,976.04	40094.04	50174.94
定期存款	4,245.79	4183.47	13601.17
财政性存款	38,354.01	42436.65	62421.26
2. 对私存款	1,174,678.63	1068163.7	937874.98
其中：活期存款	283,086.78	248822.74	230181.78
定期存款	891,591.85	819340.96	707693.2
合计	1,260,254.47	1154877.86	106407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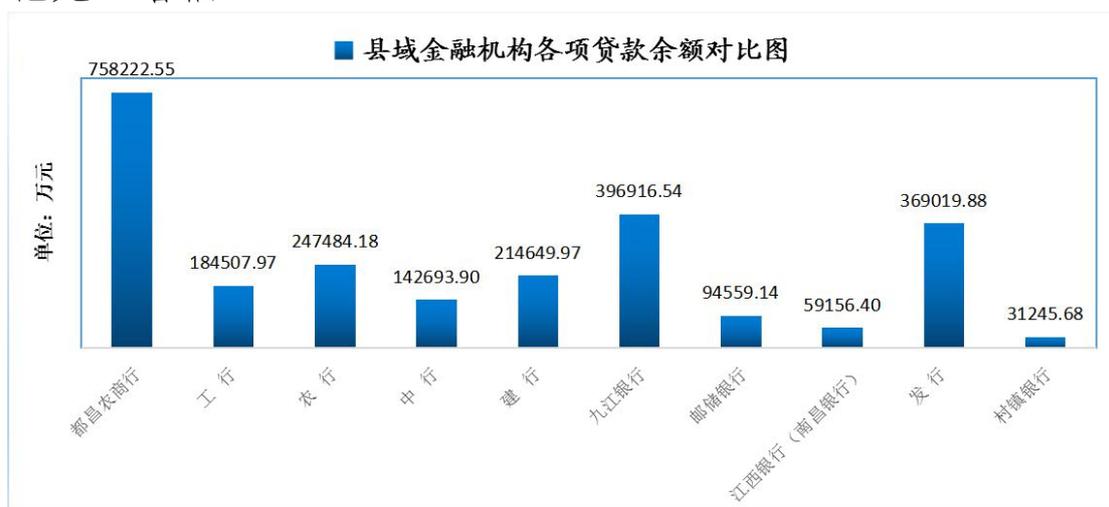
主要存款类别及年均存款利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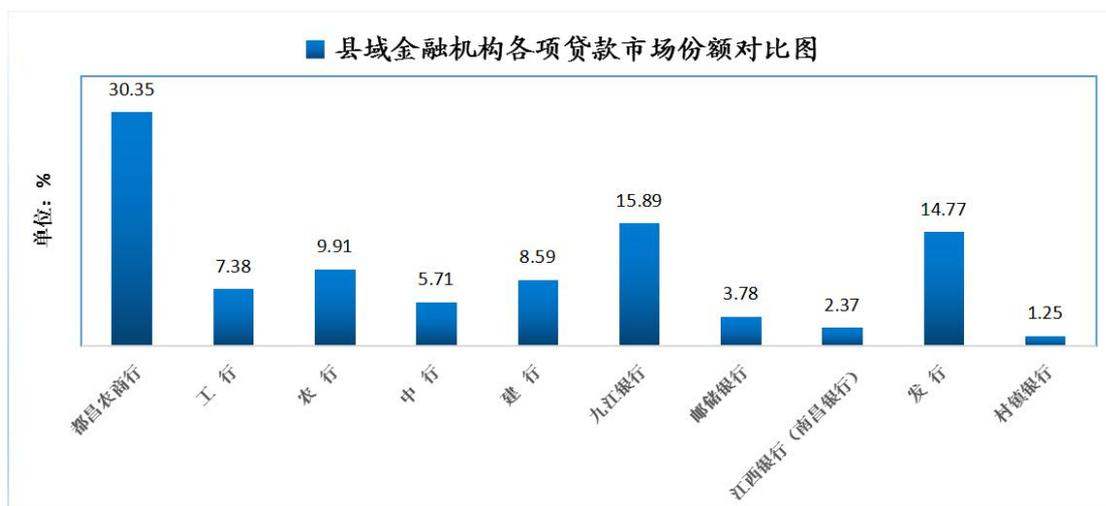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日平均余额	平均年利率
单位活期存款	44,777.54	0.09
单位定期存款	4,200.91	2.73
个人活期存款	242,797.27	0.15
个人定期存款	887,640.74	2.23
银行卡存款	0.90	0
财政性存款	60,849.33	0.41

(二) 贷款业务

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 75.83 亿元，比年初增加 9.41 亿元，增幅 14.17%。





贷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类贷款	110654.11	19.33	80129.96	16.96	71525.08	18.81
个人类贷款	461826.66	80.67	392338.24	83.04	308745.34	81.19
合计	572480.77	100	472468.2	100	380270.42	100

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投向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各项贷款	758222.55	100	663915.96	100	582924.15	100
2. 对境内贷款	758222.55	100	663915.96	100	582924.15	100
2.1 农、林、牧、渔业	2752	0.36	3363	0.51	1571.6	0.27
2.2 采矿业	0	0	0	0	0	0
2.3 制造业	30574.86	4.03	29986.48	4.52	24987.65	4.29

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82.27	0.17	2029.82	0.31	5371.47	0.92
2.5 建筑业	17684	2.33	26832.66	4.04	28335.71	4.86
2.6 批发和零售业	29802	3.93	13552	2.04	7703	1.32
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5	0.06	292	0.04	0	0
2.8 住宿和餐饮业	474	0.06	474	0.07	474	0.08
2.16 教育	2690	0.35	2800	0.42	2800	0.48
2.17 卫生、社会工作	400	0.05	300	0.04	0	0
2.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0	0.07	500	0.07	610.99	0.10
2.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0	0	0	0
2.20 国际组织	0	0	0	0	0	0
2.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23001.41	16.22	107822.77	16.24	104296.67	17.89
2.21.1 信用卡	0	0	8.28	0.01	10.9	0.01
2.21.2 汽车	0	0	0	0	0	0
2.21.3 住房按揭贷款	73626.79	9.71	83284.27	12.54	87233	14.96
2.21.4 其他	49374.64	6.51	24538.5	3.70	17063.67	2.93
2.22 买断式转贴现	185741.78	24.5	191439.48	28.84	202314.04	34.71
3. 对境外贷款	0	0	0	0	0	0
附注项目	0	0	0	0	0	0
4. 个人经营性贷款	338825.2	44.69	284515.47	42.85	204448.12	35.07

5. 银（社）团贷款	7245	0.96	7545.98	1.13	13181.28	2.26
------------	------	------	---------	------	----------	------

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	487467.73	64.28%	223030.00	33.58%	128722.00	22.09%
保证	84723.07	11.17%	59314.00	8.93%	52719.00	9.05%
抵押	179860.33	23.72%	185661.00	27.96%	194601.00	33.39%
质押	6213	0.819%	4460.80	0.67%	4215.00	0.72%
合计	758264.13		664139		582834	

贷款按贷款期限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贷款	224951.17	29.67%	232193.12	35.50%	185951.30	31.91%
中长期贷款	347529.59	45.83%	240275.07	36.73%	194308.20	33.34%
贴现	185783.37	24.50%	191662.28	29.30%	202563.24	34.76%
合计						

主要贷款类别及年均贷款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日平均余额	平均年利率
农户贷款	228594.76	6.38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0	0
农村企业贷款	49925.86	5.22
非农贷款	254722.66	3.72

（三）资金业务

报告期末，本行投资业务中除投资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70 万元，其余均为国债、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以及各类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0 万元、债权投资 345851.06 万元（扣除减值准备 1517.46 万元后为 344333.60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 28471.22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万元。

债券投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国债	地方政府债	金融债	企业债	同业存单	基金及其他资管产品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0	0	0	0	0
债权投资	17363.43	36110.65	133808.73	5002.42	153565.84	0	345851.06
其他债权投资	0	0	28471.22	0	0	0	0
合计	17363.43	36110.65	162279.95	5002.42	153565.84	0	374322.28
占比	4.64%	9.64%	43.35%	1.34%	41.03%		100%

可供出售类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政府债	53474.08	75864.72	20487.08
金融债	133808.72	125133.49	161691.09
非金融企业债	5002.42	5010.16	10000
同业存单	153565.84	182356.67	76960.47
股权投资	70	70	70
可供出售类投资合计	345851.06	224435.04	192248.17

三、经营效益

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 60531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54 万元，增幅 5%。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利润	4630	3784	518
营业外收支净额	-7	-833	-42
利润总额	4623	2951	476
净利润	3467	2624	366
其他综合收益	2312	793	1169
综合收益	4986	2248	-3715

注：综合收益是指企业在某一期间与所有者之外的其他方面进行交易或发生其他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净收入	26772	24338	225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4	141	178
其他收益	22	0	0
投资收益	2471	2557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2376	51	60
其他业务收入	81	61	123
合计	27184	27148	22896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247073	1356715	109643
总负债	1189595	1296184	106589

股东权益	57477	60531	3054
利息收入	0	40570	40570
投资收益	0	2471	2471
利息支出	0	20567	20567
业务及管理费	0	12704	12704
税金及附加	0	209	209
营业利润	0	4630	4630
净利润	0	3467	3467
其他综合收益	793	2312	1519
综合收益	0	4986	4986

其他有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每股净资产	1.84	1.76	1.75
资产利润率	0.27	0.22	0.03
资本利润率	5.88	4.63	0.63
成本收入比率	47.11	44.55	49.96
中间业务收入比率	1.78	1.68	1.94
净资产收益率	5.88	4.63	0.63
贷款收益率	4.31	4.81	5.11

四、补充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确保净利差、净息差处于合理区间。报告期末，本公司净利差 1.89%，净息差 2.0% 主要影响因素是：受市场利率变化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降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本行优化负债结构，加强高成本负债管控，有效降低负债成本，延缓净息差下行速度。

单位：%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存贷利差	2.65	2.94	2.98
净利差	1.89	1.82	1.87
净息差	2.00	1.94	2.00
成本收入比	47.11	44.55	49.96

注：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二）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行面对内外部形势变化，主动进行逆周期调节，持续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强化重点行业及重点客户风险管理；创新处置思路，持续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赋能，提升风险管理质效，资产质量水平稳中提质、长期向好趋势更加坚实；进一步严格风险分类标准，真实、客观反映风险状况，资产质量基础不断夯实。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2.41%，拨备覆盖率 191.33%，资本充足 10.81%，拨贷比 4.62%，较年初保持稳定，具备足够的风险抵御能力。

单位：%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不良贷款率	2.41	2.77	3.15
拨备覆盖率	191.33	187.18	152.33
拨贷比	4.62	5.18	4.8
正常贷款迁徙率	2.11	2.5	6.68
关注贷款迁徙率	34.55	74.82	44.4
次级贷款迁徙率	65.77	90.04	69.91
可疑贷款迁徙率	34.07	28.25	0.34

注：

1.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贷款迁徙率为本行口径数据，根据银保监会〔2022〕2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的规定计算得出。

2. 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 × 100%。
 3. 拨备覆盖率 = 贷款减值准备金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100%。
 4. 拨贷比 = 贷款减值准备金 / 各项贷款 × 100%。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变动 (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542,143.22	94.70%	445548	94.30%	96595.22
关注类	12,048.80	2.1%	8558	1.81%	3490.8
次级类	2,812.21	0.49%	2529	0.53%	283.21
可疑类	15,003.74	2.62%	15349	3.24%	-345.26
损失类	472.79	0.08%	482	0.10%	-9.71

逾期贷款情况（不含信用卡）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期末逾期余额				本期同比 增减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1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58.17	2363.12	2470.86	6192.15	1728
保证贷款	248.74	1290.16	1206.83	2745.73	-2434
其中： 抵押贷款	2976.81	827.59	5331.71	9136.11	-1053
合计	4583.72	4480.88	9009.42	18074.02	-1759

贷款按产品划分的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本行贷款	18288.74	2.41%	3434	4.3%
其中：一般贷款	18288.74	2.74%	18361.87	2.76%
贴现	0	0	0	0

个人贷款	16443	2.16%	14885.87	2.24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4196	0.55%	2911.3	0.44
个人经营性贷款	12247	1.61%	3756.68	0.57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转回	其他变化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34992.65	3240.73	566.24	726.85	0.00	38393.99

（三）流动性指标

本行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数字化水平，强化流动性精细化管理能力，流动性监管指标处于良好达标水平。

单位：%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性比例	55.62	46.75	50.18
流动性覆盖率	0.00	0.00	0.00
核心负债依存度	64.37	67.34	62.62
流动性缺口率	1.88	2.64	2.84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977.53	516.15	864.56

注：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 号）中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四）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同比增减	2021 年末
1. 核心一级资本	60531.17	57477.37	3053.8	55855.8
其中：实收资本	32924.51	32924.51	0.00	31658.19
资本公积	2105.15	1586.77	518.38	1586.77
盈余公积	3350.06	3003.33	346.73	2740.95
一般风险准备	17390.43	17050.03	340.4	16648.82
未分配利润	2448.54	2119.29	329.25	2052.23
其他	2312.48	793.44	1519.04	1168.84
2. 监管扣除项	411.19	488.94	-77.75	524.24
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119.98	56988.43	3131.55	55331.56
4. 一级资本净额	60119.98	56988.43	3131.55	55331.56
5. 二级资本净额	7075.3	6796.7	278.6	6744.87
6. 资本净额	67195.28	63785.13	3410.15	62076.43
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73098.9	550532.73	22566.17	546334.68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573090.35	550408	22682.35	546215.25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8.55	124.73	-116.18	119.43
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00	0.00	0.00	0.00
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8225	44588	3637	41925
10. 风险加权资产	621323.9	595120.73	26203.17	588259.68
11. 核心资本充足率	9.68%	9.58%	0.1%	9.41%
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8%	9.58%	0.1%	9.41%
13. 资本充足率	10.81%	10.72%	0.09%	10.55%

注：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按照银监部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计算，数据以监管报表口径为准。

（五）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3 年初	本期增加	2023 年末
------	---------	------	---------

股本	32924.51	0.00	32924.51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586.77	518.39	2105.15
盈余公积	793.44	1519.04	2312.48
一般风险准备	3003.33	346.72	3350.06
未分配利润	17050.03	340.39	17390.43
少数股东权益	2119.29	329.25	2448.54
合计	0.00	0.00	0.00

（六）贷款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风险偏好，严格大额风险暴露准入管理，做好差异化管控、常态化监控、动态化预警，多措并举推进大额不良资产处置工作，高风险客户压降取得阶段性成效。

第五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股东 366 户，股本总额 32924.5138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 21 户，22021.65 万元，占总股本的 66.89%；自然人股东 345 户，10902.86 万元，占总股本的 33.11%；其中：职工股东 63 户，1498.61 万元，占总股本的 4.55%。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法人股	21	20	22022	21814	66.89	66.25
自然人股	345	340	10903	11111	33.11	33.75
其中职工股	63	55	1499	1477	4.55	4.49
总股份			32925	32925		

注：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变化很小。

(二) 股权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共发生股权变更交易 39 笔，涉及股权 1328 万股，均为协议转让。

(三) 股权托管情况截至

报告期末，本行股权已托管至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权率为100%。

(四) 股权冻结、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向公司备案已出质股份 341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38%。

（五）质押股权表决权限制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 50% 的股东，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得行使表决权。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数
股本	32925	0	32925
资本公积	1587	518	2105
其他综合收益	793	1519	2312
盈余公积	3003	347	3350
一般风险准备	17050	340	17390
未分配利润	2119	330	2449
股东权益合计	57477	3054	60531

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366 户，比期初增加 6 户。具体情况如下：法人股东为 21 户，比期初增加 1 户；自然人股东为 345 户，比期初增加 5 户，其中，职工股东为 63 户，比期初增加 8 户。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 1913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12%，与上年末相比无变动。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质押股数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增减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增减		
1	江西修水农村商	5096	5096	0	15.48	15.48	0	境内非国	0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有法人	
2	九江市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3120	3120	0	9.48	9.48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
3	南昌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0	3120	0	9.48	9.48	0	国有法人	0
4	都昌县城市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	1560	1560	0	4.74	4.74	0	国有法人	0
5	江西江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144	1144	0	3.47	3.47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
6	江西瑞昌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144	1144	0	3.47	3.47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
7	江西遂川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40	1040	0	3.16	3.16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
8	宜春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	1040	0	3.16	3.16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
9	江西永修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40	1040	0	3.16	3.16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
10	江西彭泽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832	832	0	2.53	2.53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
	合计	19136	19136	0	15.48	15.48	0		0

三、持有本行股权 5%以上（含）主要法人股东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本行股权 5%以上（含）主要法人股东共 3 家。主要法人股东在本行均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均为股东本身，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西修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修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九江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MA35JNU20D，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14 日，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本行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良塘新区江渡大道 312 号，法定代表人：夏四新，注册资本：29519.5429 万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治理结构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二）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685973605X，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25 日，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行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555 号农村商业银行综合楼，法定代表人：郭先境，注册资本：257235.6318 万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本行治理结构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三）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经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159303353F，成立日期：1982年03月03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本行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39号，法定代表人：邓泽华，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广告业，市政工程，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本行治理结构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五、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持股占比5%及持股（合并）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末持有股份	持股（或合并持股）比例	职务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6	15.4778	董事
江西修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0	9.4762	董事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20	9.4762	董事
都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60	4.7381	监事

江政际	104.208	0.3165	监事
曹丽霞	44.2624	0.1344	监事
曹素琴	11.0656	0.0336	高管
合计	13055.536	39.6528	

六、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1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6	0	0
2	江西修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0	0	0
3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20	0	0
4	都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60	0	0
5	江政际	104.208	0	0
6	曹丽霞	44.2624	0	0
7	曹素琴	11.0656	0	0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括。本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外部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行内管理规章，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重大关联交易事

项由董事出具公允性意见，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本年度审批完成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末贷款余额	占各项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九江景隆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80	0.0501
九江欣泰源贸易有限公司	270	0.0356
江西大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8	0.5233
曹爱文	27.5	0.0036
查代喜	10	0.0013
杜和平	480	0.0633
黄辉	178.608264	0.0236
李亚亚	38	0.0050
罗晓鹏	18	0.0024
谭锐兵	26.730202	0.0035
涂文杰	24	0.0032
汪洋	35	0.0046
吴和云	26	0.0034
袁丽娟	35	0.0046
袁文斌	23.42	0.0031
段燕斌	26	0.0034
於鹏飞	50	0.0066
侯桂琴	10	0.0013
王华珍	18	0.0024

八、股东提名情况 2023 年度，不存在股东提名董、监事情况。

九、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影响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户数 336 户，其中 63 户在本公司有贷款业务，贷款余额 10881 万元，其中表内不良贷款 162 万元。2023 年度，本行主要股东支持本行经营管理，未对“三农”和小微企业服务、风险管控和数字化改革等主要经营管理政策提出不同意见。

第六节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治理制度，与治理结构、流程管理相适应的授权管理体系，形成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运作机制，形成职能明确、责任清晰的具体分工机制，为全行风险管理保驾护航。

一、报告期内资产质量分析

（一）报告期末其他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除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提取 5791 万元。

（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制度要求。报告期内，本行采取的工作措施主要有：一是加强集团客户管理制度建设。按照监管规定，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的状况，制定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二是加强集团客户穿透识别。对集团客户及其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符合监管要求，按照穿透原则尽职认定集团客户及其关联方，对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对企业法人代表均为同一人、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受益所有人均为同一人、企业股东同时在多个企业均为主要股东的法人客户授信时，全部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对集团客户授信的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具体集团客户授信的日常管理工作；设立贷款审批

委员会，集团客户跨业务经营条线授信、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授信以及视同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授信由统一授信管理委员会审议、审批。集团客户的信息披露充分、准确，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三是加强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对集团客户授信时，集团客户提供了真实、完整的信息资料，包括集团客户各成员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项目、担保情况和重要诉讼情况等；对集团客户授信时，限定一个对该集团客户的总体最高授信额度，对该集团各个法人客户设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之和不超过该集团客户的总体最高授信额度；向集团客户统一授信覆盖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集团客户内部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关联方之间互相担保导致过度授信的情况；集团客户授信时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的情况；不存在未经本行同意擅自改变贷款原定用途，挪用贷款或利用本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的情况；未出现重大兼并、收购重组，或本行认为可能影响到贷款安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本行债权的情况；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比例的 15%；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未超过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 20%（大额风险暴露指标）。

（三）报告期末抵债资产情况，抵债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未新增接收抵债资产，处置抵债资产10424万元。

（四）报告期末不良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包括贷款五级分类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共计18288.74万元，不良贷款率为2.41%。

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工作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管理层**设立风险合规部**：负责牵头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指导，适时下发风险管理提示；负责牵头本行风险的分析、识别、预警与风险处置，组织制定风险处置预案；负责组织部门条线业务的综合性检查；负责信贷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负责牵头现场、非现场风险监管工作，以及非现场风险监管信息统计数据的采集、汇总、上报工作；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牵头负责业务连续性工作；负责本行的案件防控工作的管理，制订案件防控工作计划，统筹组织安排本行的各项案防风险排查，按期上报各类材料和报表，对全年案件防控进行评价等；填报1104非现场监测系统报表及各类手工监管报表；负责

本行员工行为排查工作；负责牵头高风险行业风险化解工作，按期上报各类材料和报表；负责牵头本行存款保险工作；负责本行制度、文本、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审查与咨询工作；牵头本行各项操作流程的合规性管理；牵头本行内控体系维护和改进、内控制度制定、实施和评价等工作；开展本行合规教育，提供咨询、组织本行员工进行合规知识培训及考试等服务；负责合规经理的日常管理、评价、考核等工作；组织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负责对本行非法集资监测点的管理和监督；牵头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工作；负责“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的日常操作、管理与维护；负责本行法律顾问管理、普法教育、法律事务的咨询与服务、法律顾问成果计量等工作。

设立财务会计部：负责制定本行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及其实施细则、会计基本执行制度及核算办法；负责本行贷款利息收入计划下达、年度财务预决算编制，下发网点利息收入目标计划完成情况统计排名；负责财务管理系统、营改增系统、FTP系统、赣登股权托管系统、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实物资产及费用报销管理平台及减估值系统的运行及维护；负责落实省联社综合考评目标财务指标分析、汇总各条线指标分析工作；负责本行财务费用管理委员会、固定资产购建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和利率定价管理委员会等相关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本行费用总额管理、固定资产购建申报工作；负责本行财务管理、财务分析、财务风险监控及财务费用审核管理；负责本行清产核资及股金募集、核算管理、股

东股权管理；负责本行农信口径、财政口径财务会计报表汇总编制；负责本行纳税管理、涉税业务指导及与税务部门协调；负责本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负责本行财务知识业务培训；负责本行季度财务工作报告、季度财务分析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编撰；负责本行机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负责组织本行财产清查。**设立审计部：**负责制订本行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本行各项金融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合规性、合法性进行审计；负责对本行机关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期审计和离任审计；负责对审计发现违规事实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移交相关部门作出处理；负责本行审计人员业绩考核与评价、培训、教育工作；负责与外部监管机构、审计机构进行协调和沟通，协助有关部门对本行工作开展检查；负责审计档案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负责填报 EAST 系统报表；负责组织审计信息交流，加强审计上下联动。

三、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制定实施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范围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能扛稳扛牢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会积极加强风险文化建设、合理设定风险偏好、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批风险管理信息披露。持续关注本行风险状况，定期获取本行关于风险情况的报告，对本

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范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定期获得关于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确保本行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监事会能认真落实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履职情况的监督要求；高级管理层建立适应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并明确风险管理职责分工，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高级管理层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并充分利用管理信息系统对各主要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提高本行对各类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制定清晰的检查、整改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执行落实，从而有效履行对风险的监控职责。本行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为第一道风险防线，风险合规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合规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风险防线，审计委员会和党风行风监督室部门为第三道风险防线。

四、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成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基本能覆盖各主要风险，能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信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制定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主要资产业务一贷款，建立信贷征信查询系统，采取贷款

五级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管理机制；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有较完善的产品定价机制，能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五、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行注重各专业领域风险管理，统筹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要求，稳步推动资产结构优化，平衡风险收益水平。

（一）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报告期内，本行紧跟中央经济政策导向，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始终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持续推进信贷结构优化，提升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风险防控压力增大的背景下，信贷资产规模实现稳健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保持在可控的合理水平，各项信用风险管理策略达到了预期成效，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施：**一是完善“三查”制度。**着眼风险管理实践，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原则，出台《都昌农商银行贷款“三查”指导操作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有效落实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严格贷款操作流程办理，切实防范信用风险。**二是加强贷后管理。**出台《都昌农商银行贷款贷后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全行分层负责贷后

管理的组织实施、总体风险控制、监测客户整体用信、定期风险分析、牵头处理风险事项等工作，信贷管理部门是贷后管理的责任落实部门，辖内支行负责对本网点所有客户的日常贷后经营管理工作，贷后管理责任人由贷前调查主责任人担任或由支行负责人指定，贷后管理责任人负责对经管的贷款履行贷后管理责任。

三是严格信贷资产分类。开展信贷资产质量排查，澄清不良贷款底数，强化风险排查监测，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做实信贷资产质量，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处置力度，加快风险资产处置，全力保障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四是信贷资产分布情况。本行坚持“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不动摇，做深、做实、做精、做细、做透“三农”和小微本土市场。贷款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报告期末，农林牧渔业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3.63%，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16.22%，制造业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4.03%，建筑业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2.33%，批发和零售业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3.93%。

四是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本行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与一级净资本净额的比率为9.9%。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率为8.93%。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率为14.85。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率为23.16%。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率为0.00%。

（二）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最新的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所有机构均未发生客户挤兑问题，备付金账户日终未出现账户透支或被迫发生同业拆入问题。整体流动性充足，各项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均能达到监管要求。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施：**一是管理治理结构。**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董事会及其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二是管理策略和政策。**本行根据自身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做好流动性指标限额管理，根据存贷款及资金业务情况，提前做好预测，控制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量，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达标。优化业务期限结构，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充分利用好有限的资金资源，实现资金的优化配置。加强负债稳定性管理，防止过度集中、期限错配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优化融资的结构化管理，提高在不同压力下抗击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做好资金匡算工作，提高对市场流动性的预判能力，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及时满足日间支付需求，确保清算账户余额不透支。**三是加强压力测试。**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情景演练，检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处置能力，强化危机意识和危机应对能力，

在压力情景下通过有效实施应急计划，可以及时控制和应对极端压力情景下产生的流动性缺口，流动性风险基本可控。根据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提出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建议，确保具备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抵御流动性冲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执行状况良好，均符合监管要求，各项流动性指标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值	报告期末实际值
流动性比例	≥ 25%	55.62
核心负债依存度	≥ 60%	64.37
流动性缺口率	≥ -10%	1.88
流动性匹配率	≥ 100%	182.63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00%	977.53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 1.5%	11.15

（三）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目前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风险，具体体现在债券投资业务中，投资品种多样化、结构较为合理，相关市场风险数据处于合理区间，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风险整体可控，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市场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暂未出现市场风险事件。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施：一是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市场风险管理组织职责，以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行制定年度市场风险计划，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策略，确定本行能够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二是不断

增强市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强化盯市分析和限额监测，加快推进系统功能验证和数据治理等，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质效。主动管理利率风险，通过适时调整 FTP 价格、调整挂牌利率、强化贷款重定价周期管理等手段，强化利差管控。合理配置资产，较好分散风险，使各市场风险指标处于合理区间。三是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潜在的利率及汇率风险。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市场风险处置能力。根据本行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加强对市场的研判，充分发挥“三道防线”作用，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四）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因本行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施：一是将操作风险管理覆盖各分支机构、部门、岗位、经营管理活动和操作环节，各业务条线指导与监督下的分层级控制模式。执行干部交流、亲属回避、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和举报投诉制度，加强员工行为管理，2023 年共受理投诉 57 起，办结 57 起，办结率 100%，客户满意率 100%，平均办结时间 3 天，未因投诉事项进行内部问责。本行运用风险预警系统、审计信息系统、案防管理系统、反洗钱监测系统，以及各类业务管理系统，实现对重要业务操作风险的事前预警、事中

监测和事后监督。建立健全各类信息系统，执行有效的复核、授权、审批机制，对操作风险实施有效的事前、事中控制。持续开展员工培训和合规文化建设，增强员工操作风险防控意识和技能。二是规范运营业务操作流程，从基本业务管理办法、专项业务管理规定、具体业务操作流程等三个层面入手，不断完善运营制度体系。开展各类运营条线专项检查，网点检查覆盖率达100%。建立常态化学、培、考督促机制，促素质提升。严格特殊岗位、重要管理人员准入，通过学习和考试常态化，有效提高柜面人员的业务素质及风险防控能力。大力发展科技支撑，上线事后监督系统对账管理模块，反电诈账户风险排查等系统，加大智能外呼等平台的运用，进一步提高柜面服务效率和重点业务环节风险防控能力。确保柜面业务安全运行，报告期内，前台发起至省中心后台业务共3.14万笔，同比增加2816笔。全行35台智能柜台设备共办理业务18.49万笔，共有32台移动营销设备共办理业务3665笔。运营风控后台管理系统产生应核查预警信息1933笔，应核查预警笔数1873笔，已核查1873笔，核查率100%。柜面交易应核查预警信息410条，完成预警核查410条，核查率100%。全年共受理96268工单系统转来的工单26张，其中7张为求决单，2张为建议单，17张投诉单，已全部已妥善解决完毕。落实业务规范管理要求，做好“新旧”用印模式的转换衔接、机构代码信息更正，开展柜面业务风险排查，开展利用银行I类、II类账户频繁买卖贵金属权益类产品洗钱风险的排查，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开展应收

回客户凭证遗失风险排查，开展 2022 年度数据治理检查，开展对国库业务管理的自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贷款账户排查工作，对存量账户限额调额管控，对高危被骗群众名下账户紧急止付。三是防控信贷业务操作风险，重点加强对信贷业务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要求支行规范信贷业务操作，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和面谈面签制度，防范信贷业务操作，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和面谈面签制度，防范信贷风险。加强信贷人员业务培训及管理工作，提升客户经理贷款“三查”能力和合规意识。严格加强信贷流程管理，规范贷款业务操作，认真遵循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程序。强化贷款检查，加强对贷款主体资质、贷款用途、担保措施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贷款“三查”不到位等信贷违规问题。四是持续建立健全安防体系，加强安全设施建设，持续提升防护能力。做好网点安防设施维护，有效保障了全行安防设施正常运行。开展押运线路优化，进一步提高营运效能，对现有的押运服务线路进行全面摸底，合理优化组合线路，保障营业时间，提升押运服务效率。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合规操作意识。开展安全专题培训，对安全保卫政策法规、银行业日常安全工作等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实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和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两会”期间及全行重大行务活动期间的安全。

（五）法律合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控工作，持续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着力构建合规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主要采取以下管

控措施：**一是规制内控建设。**在内部规制方面，全面梳理和优化了现行制度、流程、提示等，对存在重要缺陷问题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废止或修订。报告期内发文制度数 56 个，定期对各项制度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存在缺陷或缺乏操作性的现行制度完成了修订并组织全县风险合规经理对新制度进行了学习。在流程梳理方面，协调、监督各条线传达上级和本单位制定的规制流程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完成操作流程步骤、风险点及控制措施的评估，确保规制流程风险可控。在合规审查方面，全面落实了合规审查，各类协议、制度、文本等严格执行事前合规审查程序，对无需事前报备省联社合规审查的事项，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书》。报告期内提供合规审查 165 次，其中制度合规审查 56 次、合同合规审查 109 次。**二是加强案防管理。**员工行为管理方面，组织员工开展合规专题培训，涉及风险、员工行为、案防、法律、消保实务等视频培训等。按季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特别是关键少数人员排查，采取内外围排查相结合的方式，从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法院、人行等外围获取信息全面展开排查，内部从员工账户交易信息开展排查。主要检查范围为员工账户交易异常、经商办企业、酒驾醉驾、非法集资、民间融资、“黄、赌、毒”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方面；案件管理方面，按照案件（风险）事件发生后及时上报制度，暂未出现报送不及时、漏报等情况；案防工作管理方面，及时报送案防工作报表，处理诚信举报信息，开展宣传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案件防控学习

工作及加强内部控制，落实员工行为管理要求，强化案件处置和问责，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三是加强合规管理。开展案件警示教育，为加强合规管理，规范员工行为，培育合规文化，有效防范案件，通过集中学习、专题教育等方式开展案件警示教育，组织全体员工参加“重要制度学习考试”，开展“普及金融知识，守护钱袋子”“防范非法集资”“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存保为民 储户放心存款保险宣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月”等系列活动。为进一步巩固乱象整治成果，坚持合规经营理念，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四是提高违规违纪违法成本。开展信贷领域和不良贷款违规追责问责，落实全链条责任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等违规行为依规从严从重处理，加强惩处和震慑。做好新增不良贷款风险金扣收返还，以扣收促清收，提升整改实效。

（六）声誉风险。声誉风险是指因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者评价本行负面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全面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施：**一是建立规范的管理机制。**董事会、监事会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纳入公司治理范畴，经营层明确重大事项报告机制、明确专管部门为总行办公室、明确总行－支行协作机制，从顶层开始织起全行舆情管理工作机制，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评价机制。**二是健全声誉风险防范机制。**严格实施《都昌农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开展 7*24 小时声誉风险动态监测，及时对风险隐患

作出预警，积极推动声誉管理跨部门合作，构建了投诉、信访、诉讼等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按照“专人专线专门场所”处理机制，指定专人专岗处理信访工作，有效做好信访事件升级、扩散的防控。适时组织声誉风险培训，提升全员声誉风险理念和意识，通过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提升全行声誉风险处置能力。三是及时准确进行信息公开。建立了统一的采访接待和专门的信息发布审核审批制度，规范了新闻采访、信息发布行为和流程，确保了宣传统一口径、精准发声。四是做好声誉风险资本积累。强化与主流媒体、财经媒体联动，依托农村金融时报、中华合作时报、江西日报等媒体平台，通过讲述农商故事、传播农商声音，展示农商担当，积累品牌商誉。

（七）反洗钱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有效识别和管控洗钱风险，保障各项业务稳定运行。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施：一是开展反洗钱业务培训。组织从事反洗钱相关岗位 56 人员工参加反洗钱准入培训，按时完成注册、学习、阶段性测试和终结性考试，确保所有反洗钱在岗人员均持证上岗，进一步筑牢全行反洗钱高质量发展基础。对全行 109 名员工，综合柜员、运营主管进行现场组织培训，讲解《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亮点解读、事前防范、普法“五问”等相关内容。组织反洗钱岗人员参加省联社开展反洗钱专题培训，对所有成员行运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反洗钱岗位人员、各网点运营主管讲解客户尽职调查实务、可疑案例甄别分析要点及意见填写，增强一线人员尽职

调查及可疑甄别分析能力，持续推动全行反洗钱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开展农信银支付结算暨反洗钱知识线上竞赛。按照《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农信银支付结算及反洗钱知识竞赛的通知》（农信银发〔2023〕85号）和省联社运营管理服务中心工作要求，组织全体员工及社会公众开展为期5天的支付结算及反洗钱知识线上竞赛活动，参与答题人次为2332人次（参与人数845人），广泛普及了支付结算业务知识，提升了社会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三是加强洗钱风险数据治理。报告期末，本行新开客户审查应处理已处理1790笔，处理率100%；存量客户审查应处理已处理102855笔，处理率100%；数据补录应处理已处理119342笔，处理率100%。上报可疑案例260笔，排除可疑案例2837笔。疑似重复客户治理率96.35%，地址不合规有效客户治理率31.10%。

（八）信息科技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都昌农商银行2023—2025年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落地，夯实科技实力、提升运营能力、强化风险控制，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全年未发生系统性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施：一是建设安全可靠、高效协同、灵活调度、弹性部署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增强科技风险技防能力，利用桌面终端管控系统、数据防泄密系统、网络准入系统、防病毒系统，加强终端管控能力。二是做好业

务连续性计划与应急处置。不断加强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满足业务恢复目标和重要业务持续运营的要求。持续更新、完善信息系统专项应急预案、应急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和能力。遵照计划开展切换演练工作，充分验证灾备资源的可用性。借助数字化管理，实现应急智能化、切换可视化、演练常态化。三是抓好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全面盘点信息科技外包活动、规范外包合同，确保外包活动的安全可靠。四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根据省联社信息科技部《关于做好网络安全演练保障工作的管理提示》及网络演练工作部署要求，从维护网络安全底线出发，深刻做好本次网络安全演练工作，通过强化网络安全防范意识，排查 360 天擎杀毒软件的安装情况，建立网络资产台账或清单，对邮箱服务器定期检查、开展应用系统、基础设施用户权限排查、加强网络边界安全管控、加强办公终端管理，严格落实内外网终端专机专用和内外网物理隔离要求、加强数据安全防控等方式方法，对网络安全开展全面系统排查，开展网络安全演练工作，全面消除网络安全风险隐患。报告期内，本行作为试点成员行，率先运行 INODE 智能管理系统，对机关部门办公电脑全面安装 INODE 智能客户端，严防办公电脑内外网交叉感染风险，全面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根据省联社银行卡部《关于开展 2023 年银行卡业务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助农取款业务风险排查暨 2023 年案件风险排查的补充通知要求》，对辖内相关业务开展自查，从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防控银行卡业务案件风险出发，对省联社风险预警

名单、收单业务开展合规性排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九）战略规划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动规划实施，规划任务有序执行，规划风险总体可控，暂未发现重大规划风险问题。本行在《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计划（2023—2025年）》制定实施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办法》。建立了规划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规划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规划风险管理组织职责，以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行对各类规划进行统一审查，确保各级规划衔接、有效。定期开展经济宏观、中观、微观趋势分析，提升对经济形势和时事热点的敏感度和洞察力。对规划执行情况每年开展规划检视，有效识别和评估规划风险，确保各类规划得到落实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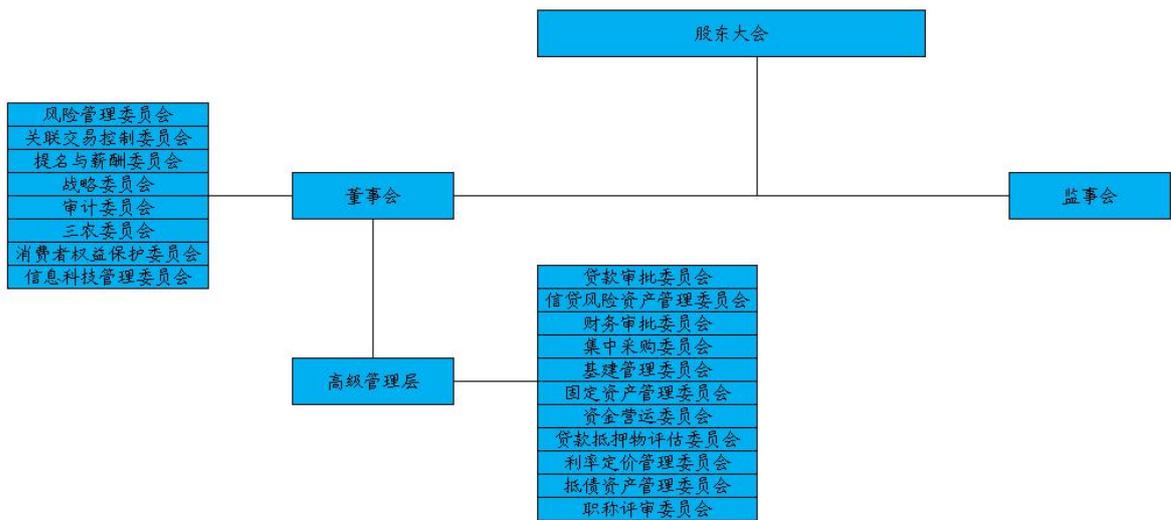
（十）表外风险管控。报告期末，本行表外风险总体风险可控。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施：一是健全表外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贷款通则》《江西辖内农商银行信贷管理基本制度》，制订修订《都昌农商银行不良贷款诉讼时效管理暂行办法》，指对已出现或即将出现风险的不良贷款，运用或借助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实施保护性措施或前瞻性防范措施，以达到保全债权、规避不良贷款丧失诉讼时效风险、最大限度地保全债权的管理。二是建立统一综合授信和交易审批制度，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对风险的审计检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针对信贷、票据、资金业务、不良资产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开展了专项的审计和检查。此外，本行对内部控制开展了全面的评价和评估、对重点领域和关键业务开展多项审计和合规检查。通过审计检查，及时发现、报告存在问题，落实整改问责，充分发挥了风险防控三道防线作用，有效预防和纠正了各类风险隐患。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 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新聘部分董事，并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治理依法合规运作。

(二) 本行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下，紧抓战略转型，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三)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

法》等规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二、 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责

1、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2、审议批准本行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3、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6、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7、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8、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9、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10、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1、审议并批准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制度、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明确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以及其他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制度；12、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大会1次。于2023年07月28日在都昌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召开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表 57 人，所持股份为贰亿贰仟伍佰玖拾陆万柒仟零陆拾（225967060）股，占本行全部股份的 68.63%，具备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贰亿贰仟叁佰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壹拾玖（223193619）股，占全部有效表决权的 76.17%，会议按照《章程》和《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代理人）资格审查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提名人选（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和 2022 年度业务经营计划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普惠金融暨社会责任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制度（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计划（2023—2025 年）（草案）》等议题。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慎利润分配方案（将主要股东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资本规划（包含主要股东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的内容），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6、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7、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8、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

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10、确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董事会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11、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制度、基本制度、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薪酬制度；审议并批准不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制度、基本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制定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审议或批准对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具体制度，以及其他须由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制度；12、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13、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15、通报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16、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17、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8、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19、制订股权激励方案；20、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本行治理；21、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2、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23、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

责任；24、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构成

设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1人，职工董事1人，其他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与薪酬、三农、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消保、审计等8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

（三）董事会成员

姓名	董事类型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万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高亮	董事长	男	43	本科	2021年9月至今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0	0
李甫雪	职工董事、行长	男	43	本科	2022年12月至今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	0	0
陈瑞	其他	男	55	本科	2019年9月至今	修水农商银行资深专员	0	0
淦芳芳	其他	女	43	本科	2021年3月至今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	0	0
曾志刚	其他	男	51	研究生	2016年12月至今	南昌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	0	0
曹远东	独立董事	男	40	专科	2023年2月至今	江西嘉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0	0
詹洪水	独立董事	男	57	研究生	2022年12月至今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0	0

高亮，男，中共党员，汉族，1981年10月出生，江西彭泽人，本科学历。学习简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成人教育专科；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南昌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工作简历：1998年12月至2001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航空兵第十师司令部服役；2001年1月至2002年7月江西农行干校入行培训；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九江市农业银行长虹支行综合柜员；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九江市农业银行长虹支行客户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九江市农业银行浔江分理处主任；2006年06月至2009年4月任九江市农业银行营业部营业厅主任；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任九江市农业银行个人金融部内训师兼客户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九江市农业银行个人金融部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任九江市农业银行个人金融部经理助理（副科级）；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任九江市农业银行九龙支行副行长（副科级）；2013年2月至2014年8月任九江农商银行综合业务部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任九江农商银行综合业务部总经理（正科级）；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九江农商银行银行卡部总经理（正科级）；2017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九江农商银行零售银行部（原业务拓展部）总经理（正科级）；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任修水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0年06至2021年8月任今修水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2021年9月至今任都昌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甫雪，男，中共党员，汉族，1981年12月出生，江西永修人，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任永修县联社办公室文秘；2008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永修县联社九合信用社信贷员。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永修县联社白槎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永修县联社白槎信用社主任。2010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永修县联社办公室主任（其间：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九江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习）；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永修县联社营业部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永修农商银行营业部主任；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永修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1月至今任都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

曾志刚，男，1973年2月出生，汉族，助理经济师职称，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12月至2000年12月先后任郊区联社湖坊信用社押运员、柜员、清算员、联行会计、所长、团支部书记；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任郊区联社罗家信用社副主任；2002年7月至2005年2月任洪都联社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洪都联社南钢分社主任；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洪都联社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洪都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先后任洪都农商银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南昌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南昌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南昌农

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兼任南昌农商银行纪委委员）。

陈瑞，男，1969年7月出生，江西修水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政工师。1986年7月至1996年8月任修水县农行渣津营业所会计；1996年9月至1999年2月任修水县联社稽核科科员；1999年3月至2000年2月任修水县联社稽核科副科长；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修水县联社稽核保卫科副科长；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任修水县联社财务电脑科科长；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任修水县联社客户部主任；2008年5月至2014年7月任修水县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修水县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16年5月至2021年8月任修水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修水农商银行资深管理专员（转非领导干部）；2021年10月至今任修水农商银行资深专员（转非领导干部）。

淦芳芳，女，198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南昌工程学院建筑装饰专业；2012年3月至2018年9月任赣北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业务主办；2018年9月至今任职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

曹远东，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江西都昌人，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7年任职于广东三九集团惠州新兽药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江西省农科院兽药厂；2010年至今任江西嘉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詹洪水，男，农工党党员，汉族，1967年11月出生，

江西都昌人，研究生学历。1988年07月至1996年07月任职于江西都昌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法律工作者；1996年07月至2000年07月任职于南昌市金融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07月至2016年07月任职于江西京九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07月至今任职于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2016年07月至今任职于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四）董事变动情况

高亮经本行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后，未发生变动。

曾志刚、淦芳芳经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未发生变动。

陈瑞经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后，未发生变动。

曹远东、詹洪水、李甫雪经本行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后，未发生变动。

（五）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开展运作，对本行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0次，审议议案39项。其中：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议案3项；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议案3项；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议案18项；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会议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5 项；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5 项；三农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2 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2 项；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1 项。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基本涵盖了提交董事会决策的议案，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全体董事能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正确的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本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本行董事会 2023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审阅议题 217 项，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对本行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内控等方面实现了有效管理，保障本行持续高质量发展。

1、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固定资产立项的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芎溪支行迁址可行性分析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年度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2022 年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审计报告（草案）》《关于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经营管理与风险状况的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福·都好贷”贷款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业务风险排查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村授信+网格营销”活动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贷后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规检查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管意见贯彻落实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拓营销活动实施方案(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管控执行效果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线上化操作管理细则(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投诉情况的分析报告(草案)》《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农商银行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部门职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

（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意识形态工作总结（草案）》等 23 项议案。

2、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模型服务评估审议的通知》《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议案（草案）》《关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人员组成议案（草案）》《关于董事会三农委员会人员组成议案（草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议案（草案）》《关于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人员组成议案（草案）》《关于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议案（草案）》《关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员组成议案（草案）》《关于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议案（草案）》《关于拟任操传文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行长议案（草案）》《关于拟任罗昭武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支行行长议案（草案）》《关于拟任吕善通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峰支行行长议案（草案）》《关于拟任吕善通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峰支行行长议案（草案）》《关于拟任周伟民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镇支行行长议案（草案）》《关于拟任杨青清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峰支行行长议案（草案）》《关于拟任吴锋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岭支行行长议案（草案）》《关于拟任王诚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桥支行行长议案（草案）》《关

于拟任周健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田支行行长议案（草案）》《关于请求县国控集团拨付剩余资金用于收购抵债资产的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培训计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规经理履职考评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三年回头看专项审计情况通报（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福·薪易贷”贷款营销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面舆情应急处置预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业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贷款客户高质量翻番考核实施细则（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抵债资产处置奖励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业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劳动竞赛活动考核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攻坚战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合规文化建设年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贷款管理暂行规定（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贷款管理暂行规定（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40项议案。

3、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李方同志都昌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职务议案（草案）》《关于聘任周和平同志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职务议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监管意见贯彻落实措施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业务经营指导性计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发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草案）》《关于修订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清收政策议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草案）》《江西

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风险分析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案件风险排查情况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员工行为排查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业务运行分析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财务分析及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的分析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形报告（草案）》等19项议案。

4、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柜面业务风险排查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运营主管星级评定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综合柜员星级评定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直销业务团队2023年考核实施方案（草案）》《关于分解落实2023年一季度经营形势分析会主要任务的通知（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表外不

良贷款清收考核方案（草案）》《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左里支行网点迁址排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草案）》《都昌农商银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绩效薪酬考核方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参与合格审慎评估的申请（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审慎评估自评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草稿）》等12项议案。

5、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诉讼案件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草案）》《关于请求县国控集团拨付1000万元资金用于收购抵债资产的报告（草案）》《关于延期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请示（草案）》《关于汪墩支行临时变更营业场所的报告（草案）》《关于调整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议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劳动竞赛活动考核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下半年联系地址不合规客户信息治理专项考核方案（草案）》《关于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考核评估、省考和市级实地督导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季度经营管理与风险状况的情

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关于都昌农商银行业务拓展部更名为金融市场部的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红房地产关联情况（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都昌县国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情况（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江西景程实业有限公司关联情况（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江西野老泉实业有限公司关联情况（草案）》等17项议案。

6、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亚亚同志辞去都昌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秘书职务》《关于补选付书梅同志董事会秘书职务（草案）》《都昌农商银行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2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业务经营计划（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2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2年度普惠金融暨社会责任报告（草案）》《关于都昌农商银行2022年度主要股东的评估报告（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3-2025年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草案）》《都昌农商银行三年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计划（2023—2025年）（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2年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

价报告（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草案）》《都昌农商银行董事薪酬制度（草案）》《都昌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草案）》《都昌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草案）》《关于落实江西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全省农商银行2023年一季度经营及风险情况通报》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三季度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研判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三季度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研判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主要业务经营质效考评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能上能下实施意见（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上半年年风险处置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季度风险分析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季度案件风险排查情况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业务运行分析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形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财务分析及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信息披露报告》《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代理人）资格审查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唱票人、计票

人、监票人提名人选（草案）》等29项议案。

7、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九江辖内农商银行2023年二季度经营及风险情况通报》《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进城区支小支微普惠授信工作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四季度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研判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统计源头数据核查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统计源头数据核查实施细则（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关效能量化考核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统计工作应急预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场管理实施意见（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取得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及学历学位证书激励暂行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困难支行挂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度表外不良贷款清收攻坚战实施方

案（草案）》《关于李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草案）》
《关于付书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草案）》《关于请求
县国控集团拨付1100万元资金用于收购抵债资产的报告（草
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卫金同
志拟任三汊港支行行长的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段守寰同志拟任新桥支行行长的
报告（草案）》等20项议案。

8、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罗岭支行迁址可行性分析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四季度信贷投放攻坚行动方案
（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度普
惠小微贷款考核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贷合规文化建设工作督导实施方案（草案）》
《关于调整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
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规定（修订）（草案）》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
资名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
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档案管理办法（草案）》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信息报
告制度（草案）》《都昌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培训制度（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会议通讯表决工作细则（草案）》《江西都昌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取款事件应急预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客户三年翻番工作考核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三查”指导操作实施细则(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季度案件风险排查情况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新规测算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员工行为排查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班子成员异常行为排查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国庆”前后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季度风险分析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分析及披露报告》《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形报告》《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业务运行分析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等29项议案。

9、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四季度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研判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草案）》《关于陈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风险处置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春天行动”综合营销竞赛活动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员反诈实施工作方案（草案）》《关于请求县国控集团拨付资金用于收购抵债资产的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证回函业务操作规程（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管理办法（草案）》《关于信联支行变更营业场所的报告（草案）》《关于王向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草案）》《关于对员工异常行为问责情况的通报（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元旦”前后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风险化解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基本制度（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业考核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排查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小型企业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司治理评级提级的申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反洗钱专项指标考核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镇支行临时停业的报告（草案）》等28项议案。

（六）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为经济金融、财务会计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忠实勤勉，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会议以及行内外培训，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详细听取议题汇报，深入讨论交流，针对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为推动本行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2、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4、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5、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6、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7、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8、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9、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薪酬制度；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制度；审议并批准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督制度的制定与完善；监督制度的实施；监督其他制度管理情况； 10、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

职权。

（二）监事会构成

本行监事会设监事5人，其中监事长1人，职工监事2人，外部监事2人。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

（三）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万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熊力	监事长	男	38	本科	2020年7月至今	都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0	0
周和平	职工监事	男	48	专科	2020年7月至今	都昌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0	0
万柳珍	职工监事	女	44	本科	2020年7月至今	都昌农商银行原营业部主任	0	0
沈图欢	外部监事	男	42	大专	2022年11月至今	新光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光明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0	0
万康琦	职工监事	男	28	本科	2020年7月至今	江西国盛开发集团工程部部长	0	0

熊力，男，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初级政工师。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苏家档信用社柜员；2008年1月至2009年4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林信用社客户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温泉信用社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泽泉分社主任（副

股级)；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泽泉分社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横塘信用社副主任；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管理科副科长(其间：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合作社资金业务管理财富管理中心借用)；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星子农商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庐山农商银行金融市场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都昌农商银行纪委书记。

周和平，男，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初级经济师职称。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记账员；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会计；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信贷员；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委派会计；2007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营业部主任；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贷款评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风险合规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都昌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任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都昌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万柳珍，女，197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初级政工师。2005年4月至2007年8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多宝信用社柜员；2007年8月至2008年5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徐埠信用社会计；2008年5月至2009年8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山信用社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周溪信用社负责人；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周溪信用社主任；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万里信用社主任；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山信用社负责人；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负责人；2017年12月至今都昌农商银行营业部主任。

沈图欢，男，中共党员，汉族，1981年12月出生，江西九江人，大专学历。2003年2月至2004年8月湖口县光明饭店职工；2004年9月至2012年8月“新光明”饭店老板；2012年7月至今任新光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新光明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万康琦，男，1995年11出生，2016年毕业于九江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在校任校团委副主任，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副部长，现就职江西国盛开发集团，任工程部部长。

（四）监事变动情况

熊力经本行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后，未发生变动。

周和平、万柳珍、万康琦经本行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后，未发生变动。

沈图欢经本行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后，未发生变动。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审阅本行的文件、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进行专项检查或调研考察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和经营层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客户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

1、2023年3月16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固定资产立项的报告（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2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年度报告（草案）》《都昌农商银行员工2022年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审计报告（草案）》《关于都昌农商银行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2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2年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报告（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2年下半年经营管理与风险状况的情况报告（草案）》《都昌农商银行风险合规管控执行效果评估报告（草案）》

等10个议案。

2、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都昌农商银行2023年度合规经理履职考评实施方案（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3年度抵债资产处置奖励实施方案（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3年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方案（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3年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攻坚战实施方案（草案）》《都昌农商银行不良贷款三年回头看专项审计情况通报（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3年业务经营指导性计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草案）》等9个议案。

3、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草案）》《都昌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草案）》《都昌农商银行二季度经营管理与风险状况的情况报告（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2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业务经营计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都昌农商银行2022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草案）》《都昌农商银行三年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计划（2023—2025年）》等10个议案。

4、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九江辖内农商银行2023年二季度经营及风险情况通报《关于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九江辖内农商银行2023年二季度经营及风险情况通报》《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草案）》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四季度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研判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合规文化建设工作督导实施方案（草案）》《关于调整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草案）》8、《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风险处置方案（草案）》《关于对员工异常行为问责情况的通报（草案）》《聘请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草案）》《关于请求县国控集团拨付资金用于收购抵债资产的报告（草案）》等13个议案。

（六）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设外部监事 2 人，报告期内，外部监事能以本行利益行事，保守本行秘密；能发挥专业特长，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通过参加监事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参加调查研究等方式，以“勤勉、尽责、公正、严肃”的工作态度，对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日常运作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为保障本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外部监事没有对本行监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构成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由行长、副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审计部总计经理、风险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成。本行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设副行长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二）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经营管理层下设 11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贷款审批委员会、信贷风险资产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基建管理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委员会、资金营运委员会、贷款抵押物评估委员会、利率

定价管理委员会、抵债资产管理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 高级管理层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 (万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万股)
李甫雪	行长	男	42	本科	20211223 - 至今	0	0
段海清	副行长	男	39	本科	20211223 - 至今	0	0
陈天心	副行长	男	37	本科	20210629 - 至今	0	0
张卿	副行长	男	37	本科	20211223 - 至今	0	0
周和平	审计部总经理	男	48	专科	20230426 - 至今	0	0
殷祺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男	42	专科	20221021 - 至今	0	0
曹素琴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女	39	本科	20190727 - 至今	11.0656	11.0656
付书梅	董事会秘书	男	50	本科	20231076 - 至今	0	0

李甫雪，男，中共党员，汉族，1981年12月出生，江西永修人，本科学历。2005年5至2008年1月任永修县联社办公室文秘；2008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永修县联社九合信用社信贷员。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永修县联社白槎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永修县联社白槎信用社主任。2010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永修县联社办公室主任（其间：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九江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习）；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永修县联社营业部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永修农商银行营业部主任；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永修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1月至今任都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

段海清，男，生于1984年10月，江西余干人，本科学历，2009年5月参加金融工作。2009年05月至2010年10

月任永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过埠信用社客户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01月任永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云山信用社综合柜员，2011年01月至2012年04月任永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云山信用社委派会计，2012年04月至2012年06月任永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云山信用社客户经理，2012年06月至2016年09月任永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溪桥信用社主任（其间：2015年12月至2016年09月上挂上联社风险合规部），2016年09月至2017年03月任永修农商银行三溪桥支行行长（其间：2016年09月至2017年03月上挂省联社风险合规部），2017年03月至2018年11月任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风险合规部科员，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风险合规部一科副科长，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风险合规部案件管理科科长；2022年3月至今任都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天心，男，1986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湖北省襄樊市609研究所科员，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江西师范大学见习员工培训班学习，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武宁县联社巾口信用综合柜员、委派会计，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武宁县联社稽核科稽核员，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武宁县联社小微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团委书记，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武宁县联社综合科副科长兼团委书记，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武宁县联社稽核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兼团委书记，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武宁县联社审计部科长兼团委书记，2015年12月至2019年9月

赣北区域审计中心审计员（正股级）；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彭泽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8月至今任都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卿，男，生于1984年07月，江西彭泽人，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8年7月参加金融工作。2008年07月至2009年01月在都昌县联社徐埠信用社工作，2009年01月至2011年12月任彭泽县联社计划信贷科科员（其间：2011年05月至2011年06月受省联社派遣到鄱阳县联社帮扶）2011年09月至2011年12月借调省联社九江办事处，2011年12月至2012年05月任彭泽县联社太平信用社负责全面工作，2012年05月至2013年10月任彭泽县联社太平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13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彭泽县联社财务会计科副科长兼对账中心主任，2013年11月至2014年04月任彭泽县联社运营管理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14年04月至2016年04月任彭泽县联社运营管理科科长，2016年04月至2016年06月任彭泽县联社龙城信用社负责全面工作，2016年06月至2016年09月任彭泽农商银行龙城支行负责全面工作，2016年09月至2017年12月任彭泽农商银行小微贷款事业部总经理兼龙城支行行长，2017年12月至2019年01月任彭泽农商银行小微贷款事业部副总经理兼龙城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01月至2019年08月任彭泽农商银行小微贷款事业部副总经理（其间：2018年03月至2019年03月中共九江市纪委驻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组借用），2019年08月至2020年12月任彭泽农商银行三农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彭泽农商银行三农事

业部总经理（其间：2021年02月至2021年08月兼任太泊湖支行行长），2022年1月至今任都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曹素琴，女，1984年3月生，本科学历。2008年04月至2008年06月星子县联社河村信用社综合柜员；2008年07月至2009年02月星子县联社河村信用社委派会计；2009年03月至2010年05月星子县联社河村信用社综合柜员；2010年06月至2011年03月都昌县联社多宝信用社综合柜员；2011年03月至2013年06月都昌县联社三汊港信用社委派会计；2013年07月至2013年10月都昌县联社阳峰信用社委派会计；2013年10月至2014年06月都昌县联社多宝信用社委派会计；2014年06月至2015年04月都昌县联社多宝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15年04月至2015年08月都昌县联社芙蓉山信用社（原小微二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5年08月至2017年01月都昌县联社北山信用社（原资产管理事业部）常务副总；2017年01月至2017年7月广场支行副行长；2017年8月至今，都昌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周和平，男，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初级经济师职称。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记账员；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会计；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信贷员；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委派会计；2007年11月

至 2013 年 6 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营业部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贷款评审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风险合规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都昌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都昌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殷祺，男，汉族，中共党员，1981 年 10 月出生，江西都昌人，本科学历。2005 年 04 月至 2006 年 05 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桥信用社综合柜员；2006 年 05 月至 2012 年 04 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科员；2012 年 0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合规科副科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09 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事秘书科副科长；2013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2 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工会副主席（正股级）兼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02 月至 2015 年 01 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合规部科长；2015 年 01 月至 2018 年 01 月任星子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1 月任庐山农商银行纪检监察室主任；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2 月任庐山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9 月任庐山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兼任党群部总经理；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9 月任庐山农商银行党群部总经理；2022 年 10 月任都昌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付书梅，男，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江西都昌人，中

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08月至1998年08月任都昌县联社汪墩信用社会计；1998年09月至2000年06月脱产就读江西职工大学合作金融专业专科；2000年07月至2006年01月任都昌县联社财务会计科科员；2006年01月至2009年01月任都昌县联社营业部副主任；2009年01月至2009年03月任都昌县联社稽核监察科副科长；2009年03月至2010年11月任都昌县联社财务会计科副科长；2010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都昌县联社财务会计科科长；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都昌农商银行纪检监察室主任；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任都昌农商银行党风行风监督室主任。2021年08月至今任都昌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四）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李甫雪经本行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为行长后，未发生变动。

段海清经本行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为副行长后，未发生变动。

陈天心经本行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为副行长后，未发生变动。

张卿经本行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为副行长后，未发生变动。

周和平经本行2023年0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为审计部总经理后，未发生变动。

殷祺经本行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为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后，未发生变动。

曹素琴经本行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为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后，未发生变动。

付书梅经本行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后，未发生变动。

（五）行长职责。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行长行使以下职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六、信息披露情况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管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

披露各项重大信息。报告期内，本行披露了 2022 年度报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本行将年度报告置放在主要营业场所，按国家监管总局相关规定将定期报告登载于互联网网络，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

七、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本行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积极加强“三会一层”建设，健全现代本行治理架构、机制和文化，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本行治理格局，推动本行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依据“十四五”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乡村整村授信、普惠金融、队伍建设、全面风险管控等重点任务，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本行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经济环境，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守“立足本土 服务社区 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坚持“客户至上 服务至诚”服务理念，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有机统一，努力为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创造最优价值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本着对三农、对客户、对股东和对员工负责的社会责任观念，发布2023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报告：

一、企业概述

本行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2924.5138 万元人民币，是由原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创建而成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本行设有人力资源部、党风行风监督室、审计部、信贷管理部、安全保卫部、风险合规部、办公室、财务会计部、运营管理部、业务拓展部、信息科技部、党群工作部、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14 个部室，下辖 36 营业网点（1 个营业部和 35 个支行），在岗员工 370 人（含内退人员 21 人），是县域资产规模最大、从业人员和营业网点最多、金融服务覆盖面最广的金融机构。2023 年，本行坚定“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

市场定位，扎实践行省联社“八行战略”和本行“1234”发展战略，始终把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作为最大的社会责任，践行普惠金融，推广绿色信贷，支持公益事业，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发展，全力打造“有温度、有情怀、有担当、有美誉”的好银行。至2023年末，本行资产规模135.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96亿元，各项贷款75.82亿元，较年初增加9.41亿元，增长14.17%；各项存款126.03亿元，比年初增长10.54亿元，增长9.12%，存贷款市场份额持续保持全县金融机构排名第一。实现税备前利润1.42亿元，同比增加133万元，全年累计缴纳税收2554万元（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先后获“2023年度驻县单位综合考核第一等次”“县2023年度乡村振兴（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优秀集体”全省农商银行“2023年度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023年全国地方金融二十七次合作交流大会”十佳“党建+业务”融合创新银行奖等荣誉称号。

二、重视股东责任，强化公司治理。一是**全面优化公司治理**。健全完善“以党委为前置研究机构、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完善“三会一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机制。二是**依法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借助官方网站、营业网点、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介等渠道，真实、社会责任篇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开展年度报告定期披露1次，

确保股东充分获取对投资决策有影响的信息，不断提升经营管理的透明度，诚恳接受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三是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股东大会、电话等各种渠道或活动，深化与股东的沟通互动，不断提升股东参与决策的主动性和专业性。报告期内，本行有序实施年度利润分配，与股东共享发展红利，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规范实施年度分红，2022年度本行股金实行统一分红，所有股东按所持股份余额分配红利，全行分红的总股本为32925万股，股本金金额为32925万元，分红比例为5%（含税），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其中现金分红比例5%。同时，按税法规定由本行统一代扣代缴20%的股金分红个人所得税。**四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有效确保各项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数据实行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认真落实关联方信息、关联交易的监测管理，确保关联方信息准确有效，确保重大关联交易及时审批，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均发表意见。**五是建立高质量发展愿景。**2023年度，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中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相贯通、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相统一，制定实施《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计（2023—2025年）》，全力以赴抓好“存款优化、信贷扩容、监管达标、经营增效、形象提升、机制完善、风险管控、党建引领”八大工程建设，**致力建设产权清晰，资本结构合理，公司治理完善，内控管理严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运行稳健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

三、支持地方经济，浇灌金融活水。一是助力地方经济发展。牢固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三农”的经营理念，坚守面向三农、面向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立足区域经济实际，找准服务经济发展与自身经营的双赢契合点，从提高贷款审批办理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便利性等方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满意度。全年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占比 89.74%，其中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26 亿元，较年初提高 4.62 个百分点。普惠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22 亿元，较年初提高 6.01 个百分点。普惠型农户贷款较年初增加 1.1 亿元，实现了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 6.42 亿元，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01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较年初增加 801 户，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 47 个 BP，实现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二是开展三项工作。**开展“整村授信”工作，以签订联建共建战略合作协议为契机，本行成功推动 25 个乡镇将整村授信工作纳入乡镇对村组高质量发展考核，新增有效授信农户 13614 万户、金额 13.27 亿元，用信 9337 户、金额 8.98 亿元，实现党建与业务互相促进、同频共振；开展“网格营销”工作，在城区原有 7 大网格基础上，科学划分 107 个细化网格，落实网格管理定责到人，重点加大园区企业营销对接力度，本行推进网格 58 个，新增用信 995 户、金额 2.1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73 户，较年初增加 31 户；开展“外拓营销”工作，以支行为

单位组织外拓小分队前往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云南等地，开展“党建行万里情牵乡贤 金融注活水合作共赢”外拓营销活动，本行共有 26 家支行（团队）开展批量外拓营销活动 33 次，新增“百福·乡贤贷”产品用信 332 户、余额 1.05 亿元。

三是合规稳健经营。修订《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厘清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业务部门设置，建立人力、信贷、审计、财务等 15 个职能部门，其中 12 个机关部门、3 个事业部（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明确各业务部门负责识别、评估、缓释和监控各自业务领域的风险；优化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充分发挥业务条线“自我预警、自我审查、自我报告、自我管理”的“第一道关口”作用，建立“总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合规部+机关部门合规经理”的垂直管理体系，紧跟重大决策部署开展跟踪审计，及时反映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漏洞和控制缺陷，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按照《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经理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对 44 名风险合规经理进行了资格审查，聘任，建档，备案，及时配置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角色，过合理设定岗位职责、加强重要岗位管理、投诉与举报、员工行为管理等机制，确保全行安全运营；不断强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加强信贷结构调整，合理规划投资组合久期，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开展网络安全测试，使各类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洁从业管理，落实员工谈心

谈话、家庭走访、客户回访要求，不断完善员工非现场监测、轨迹追踪等管控手段，并通过进一步健全与工商、公安、法院、税务等部门的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多方掌握员工经商办企业、涉黄赌毒、参与非法集资等情况，有效识别“十种人”，强化员工八小时内外行为管理。

四、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公益事业。一是**持续推动银政企合作**。强化银税银企互动，依托党建联建共建，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总体思路，持续扩大党建联建共建覆盖面，本行已与都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都昌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都昌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供销合作社、都昌二中、鄱湖学校等430个党组织签订联建共建战略合作协议，与农区各领域各类党组织联建共建覆盖面达73.4%，较年初提高31.46个百分点，与城区各领域各类党组织联建共建覆盖面达48.15%，较年初提高23.23个百分点。

二是**设立农商金融服务专区**。延伸金融服务网络，创优营商服务环境，优化“政务+金融”服务模式，入驻都昌县政务服务中心，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金融服务专区，配备两名业务骨干在该处进行驻点服务，业务范围主要为个人和企业开户、转账、信贷业务咨询、线上信贷业务办理、生活缴费、ETC申请等金融业务，同时还配备了社保卡制卡机，实现社保卡挂失、制卡、激活一站式服务，全面提升便民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各种金融服务需求。

三是**积极践行反洗钱责任**。做好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重点可疑报告上报，严格履行各项反洗钱工作义务，持续加强对可疑交易的监测，及时发现可

疑行为，本年度本行没有发生洗钱案件；组织全行在岗员工及家属代表共计340余人观看反诈主题电影《孤注一掷》，组织全体员工及社会公众在开展为期5天的支付结算及反洗钱知识线上竞赛活动，组织从事反洗钱相关岗位56人员工参加反洗钱准入培训，进一步筑牢全行反洗钱高质量发展基础；借助抖音平台进行反电信网络诈骗专题宣传，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认知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发挥积极作用。聚焦农民、老年人、青年学生等重点群体开展反洗钱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活动，全面提高各行业和社会公众以及全体员工的反洗钱意识，营造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犯罪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是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制定《都昌农商银行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都昌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要点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有效维护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畅通“线上+线下”投诉渠道，有效解答疑问、化解矛盾、听取建议，加强投诉应对、处理情况分析，结合处理结果不断完善优化产品和服务。至2023年末，本行共接受和处理消费者投诉案件53起，（其中：本行投诉36起，人行银监转投诉1起，96268转投诉8起，12345政务热线8起。）已撤诉10起（其中本行投诉已撤诉9起，12345已撤诉1起。）已办结53起，所有投诉案件均在受理日规定时间内办结完

毕，办结率及满意率均为100%，投诉业务主要分布于代理业务、贷款、个人信用信息、储蓄、账户管理、支付结算等方面，投诉主要分布在芎溪、北山、广场、周溪等乡镇。**五是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本行始终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在实现经营效益稳步提升的同时，不忘肩上的社会责任，倾力支持公益事业。报告期内，本行选派了20位志愿者参与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月”活动，前往县多宝乡笔架山开展了主题为“保护生态环境 共创美好家园”的植树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志愿敬老行 关爱传真情”志愿敬老活动、“助力高考 为梦护航”志愿服务活动，累计超过1000余人次参加；组织员工参与“慈善一日捐”及“99公益日”活动捐款，前往太阳村开展“百福助学”活动，并为孩子们捐赠了8000余元爱心善款，赢得社会广泛赞誉。

五、主动对接客户，提升服务能力。一是**不断完善信贷产品体系。**创新打造“都好贷、薪易贷、诚易贷、社保贷、房好贷”特色+普惠信贷产品体系，形成了契合县域特点、深受客户欢迎、覆盖群体广泛的信贷产品矩阵。全年新增“都好贷”4871户、43619万元，新增“薪易贷”397户、9198万元，新增“社保贷”7011户、44954万元，新增“房好贷”54户、882万元。二是**持续落实三项服务机制。**创新推出“限时办结、客户监督、专属服务”三项机制，用令人信赖的服务质量、令人赞许的服务效率、令人满意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体验；制定《都昌农商银行大堂引导员管理办法》，修订《都昌农商银行职场管理实施意见》，常规开展职场管理现

场和非现场检查，根据制定的服务管理制度，通过现场、非现场职场检查通报56人次、罚款8.4万元，进一步提升了文明优质服务的水平和客户的满意度，全面践行“客户至上、服务至诚”的服务理念。**三是大力发展数字金融服务。**增强便捷金融服务，智能化改造老旧网点，主动适应客户业务需求线上化、无纸化特点，至2023年末，购置智能柜台35台、ATM（含CRS）自助取款设备57台，覆盖辖内所有物理网点，电子替代率达到96.58%；提升信贷资源可得性，简化签约流程，优化抵押办理方式，实现带贷办押、续贷提速，有效提高信贷资金投放速度，全面提高客户体验感，新增贷款客户4351户；在网点保险配备双录系统，对自有理财和代销产品销售过程全程同步双录，完整客观记录产品营销推介、相关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消费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维护广大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四是切实履行金融宣传职责。**结合“银企互动”“银政互动”“四扫”等活动，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普及金融知识，守护钱袋子”、“存保为民，储户放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月等一系列宣传活动，深化对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强化社会公众金融消费安全意识。

六、提升幸福指数，凝聚发展合力。**一是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报告期内为员工购置滴眼液、购买图书、发放生日蛋糕慰问券、购置防暑降温物品、颁发子女考大学奖学金，举办2次“感恩有你 一路同行”主题员工生日Party聚会，对

24名职工生病住院或职工家属离世及时慰问，对5名职工进行生育慰问，对6名退休人员发放退休纪念品，组织365名在岗职工参加住院补充医疗保障互助计划（已有17名在岗职工提交材料获得补助），组织497名在职、内退、退休员工进行健康体检，有效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二是搭建员工发展通道。推动人力资源管理良性循环，制定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意见，畅通“上下双行道”，建立主管职级人才库，报告期内选拔主管职级4名、资深主管职级5名，有2名支行行长因考核业绩排名靠后直接降为支行副职，中层干部年龄从40.63周岁下降至39.67周岁；加大后备人才培养，报告期内选拔20名客户经理储备人才、11名运营主管储备人才、3名金融市场业务专业储备人才、5名反洗钱专业储备人才、22名副股级储备人才，公开竞聘办公室文秘兼公司治理岗。

三是促进人才队伍成长。报告期内，举办3期“寻钥匙 解密码”分享会，组织中层干部、优秀员工赴高安农商银行交流学习，组织机关部门负责人、支行行长前往浙江莲都、浙江路桥、四川成都等地参观当地农商银行经营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组织中层干部前后5次分赴浙江、四川、山东等地参加培训，抓好落实涵盖党建、诉讼、云服务、聚合商户、意识形态、互联网金融、贷后管理、消防技能、应急救援、外拓营销等年度培训计划，全年共组织开展业务知识培训36次，召开座谈会9次，提升带动干部员工的业务意识和思想观念。

四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三八妇女节活动、“弘扬先烈精神 增

强理想信念”清明节祭扫活动、2023九江市银行保险业迷你马拉松比赛、“浓浓端午情 政银心连心”联谊活动、篮球比赛联谊活动，举办2023年新员工等非信贷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与技能竞赛，有效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七、融入绿色行动，推行低碳运营。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为绿色金融的建设与发展贡献力量。一是**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和地区产业发展特点，认真谋划绿色低碳发展思路，持续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同时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为当地绿色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助力。至2023年末，本行符合绿色融资统计口径的贷款余额1.67亿元，比年初增加0.05亿元，增幅3.09%。另本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本行所属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不产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污染物。二是**落实公共机构节能要求**。本行以实际行动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要求全体干部员工做到：及时关闭会议室的中央空调、在会议室出入口贴标识以提醒员工随手关闭空调；对办公室内的空调进行及时检修与维修，确保空调运行状态良好；及时清理空调及通风设备的隔离网；控制室内的空调温度，适宜的温室一般是26℃，空调温度设置不能低于26℃；在天气好的时候不开空调，引入自然风；使用空调时，随时关闭门窗、窗帘，降低夏季室内

日照的强度；节约用水，随手关上水龙头，遇到没关紧的水龙头马上关紧；为保护水源、减少污染，应尽量使用无磷洗涤剂、可降解清洁用品等；有效减少废弃物，提倡使用电子邮件传发信息，或者以传阅文件的形式，减少复印纸张。提倡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如纸杯等，多使用瓷器或者塑料用品。提倡减少纸巾的使用量，多用抹布、毛巾；鼓励在办公室内使用电器时，尽量使用交流电，减少废电池量。办公用品回收再利用，提倡打印、复印时，将单面用过的纸回收再利用。提倡使用再生纸，可替换内芯的笔、碳粉盒和充电电池及其它可循环使用的物品；办公区域禁止吸烟；定期清洁地毯及棉纺织物的家具，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争做绿色低碳新风尚的传播者、实践者和示范者，带动全社会形成低碳消费观念、养成低碳消费习惯，为绿色低碳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2023年，本行始终践行地方金融支农主力军责任与担当，把服务“三农”、支持农村实体经济发展作为农村信贷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扎实推进“整村授信”工作，不断加大“三农”贷款的有效投入，解决“三农”客户融资问题，切实为“三农”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126.03亿元，较年初增加10.54亿元，增长9.12%，市场份额31.57%；各项贷款余额75.82亿元，较年初增加9.41亿元，增长14.17%，市场份额30.35%。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26亿元，较年初提高4.62个百分点。普惠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22亿元，较年初提高6.01个百分点。普惠型农户贷款较年初增加1.1亿元，实现了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6.42亿元，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01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较年初增加801户，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47个BP，实现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2023年累计发放涉农贷款3697笔，累放金额32.14亿元。涉农不良贷款余额1.06亿元，不良率为3.73%，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高质量完成了2023年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重点工作，在服务“三农”的路上踔厉奋发、笃行不怠。

一、开展整村授信，持续有效助力乡村振兴。一是完善

“整村授信”工作机制。2023年，本行坚持“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不动摇，在前期稳步推进“整村授信”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实施《都昌农商银行“整村授信+网格营销”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乡镇“整村授信”“1166”目标，即：对单个行政村农户建档100%全覆盖、对评议产生的白名单营销对接100%全触达、白名单客户授信率至少60%、用信率至少60%，同时做好第一个试点行政村“1177”目标提升工作。

二是党建引领整村授信。以“党建+整村授信”为引领，紧密对接乡政府，与其签订党建联建共建战略合作协议，以党建交流、党员学习、发展谋划、深化合作、主题活动等合作模式为契机，有多家乡镇政府将“整村授信”工作列为年度考核目标，整合双方资源，对整村推进行政村实行批量开发，为乡村振兴领域提供更快、更好、更优的金融服务，全力推动乡村振兴提质增效。

三是营造浓厚宣传氛围。组织召开由乡镇驻村干部、村干部、小组长、村民代表、支行行长、客户经理参加的村组进村会，明确行政村整村授信工作时间安排、工作内容及需要配合事项，并派驻专属金融服务员。积极采用村内及网点张贴公告、悬挂横幅、村委广播、加入微信群、举办夜讲堂、发放《致都昌人民的一封明白信》等方式全覆盖宣传“整村授信”相关政策信息，重点宣传整村授信家庭备用金理念，逐步让“整村授信”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整村授信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推进氛围。

四是将金融服务延伸到农村“神经末梢”。“整村授信”工作推进中，针对村民白天忙农忙或外出打工不在家情况，

实行“白+黑”“销号对接+上门服务”的工作模式，由村干部“牵线”，发挥一线熟人熟地情况熟优势，白天走到田间地头，晚上走进村民家中，掌握完善村民基本信息档案，面对面宣传“整村授信”政策和营销农商银行金融产品，将金融服务延伸到农村“神经末梢”，真正做到“整村授信不停歇 乡村振兴零距离”。同时工作人员现场流程演示，引导客户扫码激活并体验用信，让村民“分秒”实现“零”纸质资料授信，让村民真正感受到“整村授信”的多种便利。

五是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对在家（含在本县范围常住或经营）的白名单客户，除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线上营销外，还要结合客户生活、工作、经营的不同特点，充分运用小额线上化等技术手段采取线下上门营销，现场进行对接、办贷，全面打响“贷款不求人，服务送上门”品牌；对不在家的白名单客户，各支行要落实责任人通过电话、微信对白名单客户进行营销，借助我行社保卡覆盖面广的优势，引导客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申请信贷产品，实现远程授信、用信，并视情况进行外拓对接；对存量贷款客户，在推广过程中，如存量客户有新的信贷需求，应及时安排专人进行对接，开展提额调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整村授信涉及行政村 74 个，生效白名单 34688 户，占比 65.1%，推进村有效授信户数 13614 户、金额 13.27 亿元，用信 9337 户、金额 8.98 亿元，其中 2023 年新增整村授信户数 5229 户、金额 3.97 亿元，用信户数 3724 户、金额 2.66 亿元。

六是强化农村金融环境建设。在“整村授信”工作持续开展

的基础上，各乡镇支行联合当地镇政府共同推进信用镇、村建设，共同开展金融知识宣讲、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农民信用意识，提高农村社会治理能力。同时积极组织“普惠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面向农村、社区、学校等重点人群开展金融知识宣讲，为消费者带去新知识，推动金融要素向农村聚集，助力农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二、强化产品支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推出“百福·都好贷”。2023年，本行紧跟县委县政府打造“江西办事不用求人、江西办事依法依规、江西办事便捷高效、江西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都昌品牌——“都好办”工作部署，以“最简手续、最优政策、最好服务”为原则，围绕“衣、食、住、行、文、旅、教”个人消费需求和创新创业个人经营需求，针对都昌籍或在都昌县域生产生活满一年以上的非都昌籍自然人，包括都昌籍或非都昌籍但在都昌县域有稳定经营或固定居住地的农户、各类经营主体户、城镇居民等自然人生产经营、生活消费等方面所需流动资金，创新推出“百福·都好贷”。2023年本行新增“百福·都好贷”4871户、43619万元。二是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现问题整改。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和省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提高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知晓率，规范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贷款用途，严格规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程序，进一步推进巩固拓展了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提升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质效。同时

加大金融资源倾斜力度，加强对现代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并制定利率优惠政策，降低三农客户融资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公司、消费条线当年发放涉农贷款平均利率 6.39%，比年初下降 41 个 BP。

三、强化渠道建设，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一是解决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根据“条件优先、布局合理、逐步推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建设助农服务站，选点对象为行政村内有固定营业场所、信誉较好、群众认可度高的便利店、小超市、卫生所、村委会，老百姓可以在助农服务站办理汇款转账、各类金融查询、存折补登、生活代缴费、医保缴费，以及贷款、理财等业务咨询，免去到网点路途遥远、排队等候的烦恼。同时定期在助农服务站开展反洗钱、反假币、反电信诈骗等金融知识的宣传，扩大老百姓金融知识的普及和识假反诈的能力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建设助农服务站 129 家，辖内 259 个行政村“村村通”实现了全部覆盖。**二是加强支付渠道建设。**为更好满足了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融资需求，2023 年本行新增互金有效客户 2.78 万户，新增聚合支付商户 1227 户，新增乡村振兴卡 2532 张，农村支付环境和支付生态进一步得到改善。**三是推进社保卡应用。**做实社保卡换发签约，紧抓三代社保卡换发机遇，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放社保卡 717578 张，全年保号换卡 2986 张、新增有效社保卡 972 张，社保卡账户余额 8.97 亿元，激活卡均余额较年初增加 402

元。**四是推广小额贷款线上服务。**制定实施《都昌农商银行小额贷款线上化操作管理细则（试行）》，明确和规范本行小额贷款线上化办贷管理要求、工作内容及操作流程，支持客户自主通过本行手机银行申请小额贷款，办理流程全线上、实现快速审批，客户还可享受自助循环用款/还款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为 9835 户客户办理线上贷款产品，授信金额 33.11 亿元，贷款余额 8.05 亿元，其中线上涉农客户 6102 户，授信金额 248462.39 万元，贷款余额 71545.37 万元。

四、打造适老服务,提升适老金融服务水平。**一是增设老年人服务设施。**增设老年人服务绿色通道，在各支行增设专属服务窗口或在自助业务办理区域设立老年人服务专区等，对于老年人客户群体较多、基础条件较好的网点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帮助老年人客户办理支付结算等各类业务；增设便民助老设备，在 36 个营业网点增设老年人爱心专座、饮水机、放大镜、老花镜等便民设备,其中农村营业网点 29 个,方便老年人办理业务。**二是优化老年人服务机制。**强化大堂服务管理，通过网点大堂经理耐心正确引导老年人在智能柜台办理社保卡激活、改密、查询等支付结算业务。针对部分老年人因年龄大不会签名的情况，在所有柜面渠道增加指纹功能，老年人客户办业务无需签名，按指纹即可；建立远程服务机制，对于距离较远或在外地回来不便的老年人，积极采取电话、远程视频等方式帮助老年人解决金融难题；建立上门服务机制，针对年龄较大、行动不便等特殊老年人群体，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灵活采取上门服务、远程视频等安全、便利的方式办理相关业务，为老年人客户解决金融需求问题。2023年全年累计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253次，通过远程视频办理老年人支付业务10次。**三是强化老年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以通俗易懂的形式，持续开展面向老年人的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老年人的风险防范意识，2023年累计开展宣传老年人支付服务、安全知识67次。

五、强化机制建设，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一是**加强农村信贷建设。**加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提高客户经理整体素质，制定实施《都昌农商银行2023年客户经理等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在岗员工男50岁（不含）、女45岁（不含）以内的客户经理（不含直销团队团员），客户经理等级得分按季度考核。客户经理等级考核管理实行百分制，考核内容包括：个人业绩（100分）和加减分项（20分），个人业绩包括：贷款投放（30分）、贷款日均（35分）、客户倍增（20分）、诉讼时效（5分）、贷后管理（5分）、贷款“两率”（5分）。客户经理等级考核管理，按每季度考核得分权重计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其中一季度权重30%、二季度权重20%、三季度权重20%、四季度权重30%，客户经理等级考核管理办法实施有效增强了农村客户经理整体素质，为扎实贯彻落实国家三农金融政策提供了有力人力资源保障。二是**落实尽职免责规定。**有效落实贷款“三查”制度，提高不良责任认定质量和效果，持续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容错

纠错机制，制定实施《都昌农商银行普惠授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确定普惠授信业务不良容忍度。对符合尽职免责和不良贷款容忍度规定要求的，免除相应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和其他处理的责任追究。普惠授信尽职免责细则的实施，给客户经理画出了“不乱贷”的红线，打消了客户经理“不敢贷、不愿贷”的顾虑，推进“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客户经理工作积极性得到释放，普惠金融服务内生动力充分激发，普惠授信呈“量增、质优”的良好态势。

二是严防新增贷款风险。坚持把合规文化的理念融入到信贷业务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中，制定实施《都昌农商银行贷款贷后管理暂行办法》《都昌农商银行信贷合规文化建设年实施方案》《都昌农商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使客户经理充分认识信贷违规经营的严重性和危害性。

2024年，本行将坚持“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持续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农村、农民、农业信贷支持力度。

一是推进“整村授信”工作。进一步借助村两委、驻村干部、村级联络员等力量，完善乡村客户信用信息档案，着力解决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充分运用金融资源，整村推进行政村批量开发，不断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

二是持续支持农村农业发展。运用自身优势信贷产品，大力支持稻米产业、蔬菜产业、茶产业、水产业、乡村旅游、油茶产业发展，大力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支持农村金融薄弱环节发展，助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助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增收。**三是推进绿色金融服务。**根据《全省农商银行绿色金融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三年行动方案》，细化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精准有效对接绿色项目，引导存量 and 新增客户做好绿色认证。

四是推进数字金融服务。围绕涉农主体生产经营需求和农户个人消费需求，打造一系列契合农事生产、生活规律的金融产品。优化信贷结构、加强农业重点领域信用贷款投放等灵活资金支持方式，线上线下结合，做深做透新农直报线上贷款。加快线下网点智慧升级，迭代优化线上渠道，加强政银企合作，促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服务更加便利，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五是推进金融知识下乡。依托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宣传和普及活动，帮助农民群众提升金融素养，提升运用金融的能力，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叁亿贰仟玖佰贰拾肆万伍仟壹佰叁拾捌元整（¥329245138.00），注册资本无变化。

二、主营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兑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及产生的影响

从经济形势看，2023年，面对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国内有效需求不足，中国经济顶住压力、克服困难，实现全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26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2%，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供给需求稳步改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内需稳步扩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提高；重点领域投资力度加大，新动能领域增长较快。随着疫情转段和经济生产生活向常态复苏，2023年我国经济迎来恢复性增长，各项经济指标明显上升。其中，第三产业GDP

同比增长 5.9%，对 GDP 增长贡献率为 60.2%。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82.5%，达到历史高位。

从金融形势看，2023 年，国际金融市场先后经历了硅谷银行破产、美债上限危机等风险新冲击，国内则面临疫后经济复苏阶段的财政货币政策新选择。同时，2023 年 10 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未来金融工作的方向重点做出了指引。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新规”），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资本新规正式发布后，商业银行整体上面临实施时间紧、规则变化大、影响范围广三大挑战，尤其是对于信息系统和数据基础相对薄弱的中小银行，可能面临以下问题：监管规则如何与本行实际情况结合，制定符合本行实际情况的落地方案的挑战；数据基础薄弱影响计量的挑战，因为三大风险计量所需业务数据来源多、涉及多个上游系统、数据形式多样、数据质量管理和清洗复杂；业务系统改造带来的挑战，系统建设工作量大、涉及业务系统繁多且改造难度较高等；资本新规的实施是全行系统性工程，需要银行前台、中台、后台在内的几乎所有部门在管理制度、业务规则和数据方面全力配合。但与此同时，银行也可以以资本新规实施为契机，加强其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资本管理和计量应用，加强数据治理，健全系统建设。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

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甸华、李建生签字，出具了“淦华淦会审字〔2024〕00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积极发挥在内控建设中的核心作用。风险合规部履行内部控制管理职责，同时承担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与内部控制紧密关联的职能；审计部履行内部控制评价职能，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一是持续完善本行治理制度，积极推进董事、监事、高管履职，完成董事、监事、高管履职的评价工作，年内改选付书梅董事会秘书，本行治理架构得到进一步完善。二是逐步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管控，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等，优化内外规库，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经营合规、合法、稳步发展。认真审查各部门新制定、修订的制度、流程，完善补充外规。报告期内，本行合规管理部门对各部门新增、修订的 56 项制度、流程进行了合规性审查，行文下发实施。三是全面落实了合规审查，各类协议、制度、文本等严格执行事前合规审查程序，对无需事前报备省联社合规审查的事项，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书》。报告期内，本行共合规审查 165 次，其中制度合规审查 56 次、合同合规审查 109 次。

经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

陷。

七、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是都昌农商银行执行三年战略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起步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董事会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大力实施党建领行、质量立行、合规守行、特色办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服务暖行、从严治行“八行战略”，持续深化公司治理建设，推动全行规模、质量和效益协调发展再上新台阶。

——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大力支持实体经济。至 2023 年末，本行资产规模 135.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96 亿元，增长 8.79%。其中各项贷款 75.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9.41 亿元，增长 14.17%。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战略部署，全面落实“贷款不出县”监管要求，充分发挥金融资源配置作用，深耕细作“三农”和小微市场，践行普惠金融，助推实体经济发展，贷款客户较年初增加 4351 户，普惠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22 亿元，较年初提高 6.01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 6.42 亿元，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01 个百分点；负债规模 129.6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66 亿元，增长 8.96%。其中各项存款 126.0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54 亿元，增长 9.12%，存贷款县域市场份额继续稳居同业首位。

——营业能力保持稳定，人均利润同比增长。坚持质量

第一、效益优先，至 2023 年末，本行实现利润总额 4623 万元，同比增加 1672 万元，同比增长 56.68%；实现税备前利润 1.42 亿元，同比增加 1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67 万元，同比增加 843 万元，同比增长 32.14%；人均经济利润 28.5 万元，同比增加 1.72 万元，各项核心经营指标持续向好。

——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质量稳步提高。严守风险底线，坚决从严治贷，开展清收“风暴”行动，多策并举压降不良贷款，严格控制增量风险，资产质量持续向好。至 2023 年末，本行累计处置表内不良贷款 15668 万元，累计清收表外不良 3190 万元，表内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下降 73 万元，不良率 2.41%，较年初下降 0.35 个百分点，实现了“双降”。资本充足率 10.8%，较年初提高 0.08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91.33%，较年初提高 4.15 个百分点；加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防控，并强化内控案防管理，深入开展关键环节、重要岗位等的专项检查和审计，有效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重点工作可圈可点，塑造良好企业形象。坚持战略定位不动摇，引领全行干部员工以一致的步调、统一的行动，为县域经济社会建设和本行的事业发展添砖加瓦，荣获“2023 年度驻县单位综合考核第一等次”“2023 年度乡村振兴（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优秀集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与安全，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荣获全省农商银行“2023 年度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将党的建设融入全行业务发展中，

持续让“党建+业务”的发展方式更有颜值、更有内涵、更有活力，荣获了由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联合《金融时报》等杂志主办的“2023年全国地方金融二十七次合作交流大会”十佳“党建+业务”融合创新银行奖。

详情请参阅本行发布的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八、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2023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全年组织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阅读各项报告及会议议案，积极讨论，审慎研究，对重大事项作出谨慎表决，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各位董事严格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学习各类监管规定，认真履职，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进一步梳理了“三会一层”与党委会的关系，明确前置研究清单事项，建立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有效沟通机制。2023年，董事会进一步加强与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协作联系，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为本行集约化发展和精细化管理提供专业支撑。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与薪酬、三农、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消保、审计等8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0次会议，审议通过39项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本行涉及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内控审计、合规管理、财务报告等事项听取研究或

认真审议，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

（二）坚定发展战略不动摇，制定经营计划和资本规划并推动执行。2023年，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监管各项要求，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加大对居民消费、绿色发展、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制造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有效助力扩大内需，全面强化风险管理，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及各董事定期听取管理层经营管理工作汇报，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还审议通过了《本行三年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计划（2023—2025年）》《本行2023—2025年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

（三）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提升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内部审计的有效性，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要求。2023年，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监管意见贯彻落实措施情况报告、经营管理与风险状况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合格审慎评估自评报告、固定资产立项报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制定或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部门职责的指导意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需要，审议通过了风险处置方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审议或听取了支行迁址可行性分析报告、风险合规管控执行效果评估报告、请

求县国控集团拨付部分资金用于收购抵债资产的报告、个人贷款业务风险排查报告，并定期听取季度经营管理与风险状况情况报告、季度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研判报告。此外，全体董事及董事参加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相应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履职能力，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四）提升信息披露、会计信息和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2023年，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阅和商定程序报告，发布了社会责任报告、董事高管变更、关联交易等公告，有效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本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定期评估本行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2023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履职评价报告，提交监事会完成年度履职评价，各位董事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根据工作安排，经股东大会选举、监管核准，董事会提名付书梅为董事会秘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监管部门核准，有效确保了董事会规

范运作。

（六）推动协调各治理主体运作，完善授权机制，监督高管层履行管理职责。2023年，董事会加强与监事会及各监事、高级管理层的沟通，监督高管层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执行和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或修订了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董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层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2022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听取各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高可持续竞争力。制定突发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审议通过了不良贷款清收政策、关于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九江辖内农商银行季度经营及风险情况通报。

（七）推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机制，规划和指导消保工作。2023年，董事会及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明确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人员组成，审议通过了金融消费者权益投诉情况的分析报告，定期听取或审阅消保监管评价情况报告和消费投诉情况通报。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持金融体系稳定，增强公众对农商银行的市场信心，修订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八）加强股东股权管理，促进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管理规范性。2023年，董事会压实董事会股权管理责任和董事长首要责任，把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权管理作为重点，

在年度报告中完整披露股权和主要股东信息。董事会制定了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对股东资质、履行承诺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大股东评估情况，主要股东在各方面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对开展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红房地产公司、股东都昌县国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江西景程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江西野老泉实业有限公司等 4 笔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监管要求强化关联交易备案、审批和披露流程，加强关联交易合规约束。各位董事及时、定期报告关联方信息及相关声明，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相关规定。

九、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情况

（一）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2024 年 1 月至 4 月，本行董事参加了监事会组织开展的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由监事会形成最终评价结果。监事会对全体董事的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

（二）202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充分评估董事的履职情况，综合形成对每名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交付监事会进行评价并形成

最终评价结果。

2023年，本行全体董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的合法权益。各位董事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确保履职的专业性、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合规性。在重大决策中保持独立性，发挥应有作用，不存在“不积极作为”等问题，董事履职过程中未出现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的情形，亦未出现“应当为不称职”的情形。参加年度履职评价的各位董事2023年度履职自评结果全部为“称职”，互评结果亦全部为“称职”。董事会对各位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董事会已完成202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独立董事亦完成了年度述职报告，将由监事会形成最终的董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向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2024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4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本行三年战略规划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本行董事会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金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持续深化战略转型，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的能力，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积极践行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加强金融强国建设。

2024年全行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

神，认真落实省联社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牢牢把握固本强基、提质增效的工作总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总目标，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好发展与安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持续推动业务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都昌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024年全行工作的预期目标是：各项存款净增10亿元；各项贷款净增12亿元，贷款客户数较年初净增1.6万户；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经营效益稳步增长；清收表外不良贷款5000万元左右，确保不良贷款率控制在2.5%以内；确保涉农和小微贷款持续达标，确保主要监管指标整体向好，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一）持续实施三年发展规划。2024年，董事会将坚守“立足本土 服务社区 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全面推进三年战略规划，全力以赴抓好“八大工程”建设，紧紧抓住机遇，沉着应对挑战，认真解决目前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突破发展的瓶颈制约，开创业务发展、制度发展、文化发展的新局面，全面提高综合实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奋力把各项工作推向前进，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提高公司治理能力。2024年，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治理有关职责，持续加强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完善党委会政治引领、股东大会最高决议、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管理层日常经营的“五会一体”治

理架构体系，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组织工作，统筹安排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谋决策功能。依法、公正、合理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要求，保证相关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治理，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并提高董事会履职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确保重大战略方向正确，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三）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2024年，董事会继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资产质量视为发展的“第一生命线”，将风险管理打造为核心竞争力，充分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各项要素，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效率和水平。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持续做好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重大风险识别、评估，积极防范化解相关领域风险，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强化合规管理，完善合规“网格化”治理模式。

（四）持续加强资本规划管理。2024年，董事会将高度重视资本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制定《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资本规划（2024—2026年）》，科学规划业务发展和资本补充，加快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转型，提高资产收益和资本回报，提高

资产质量，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定期审议资本充足率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有关报告，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始终保持良好水平。

（五）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2024年，董事会将以国家政策为导向，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禀赋和经营管理特色优势，重点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深化服务实体经济各项举措、加大科技、制造业、民营、绿色、涉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推动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全力支持乡村致富带头人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职业农民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兴业，为“三农”领域注入更多“源头活水”。

（六）持续做好对外信息披露。2024年，董事会将按照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守规则，及时、完整、准确披露信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好董事会决议、重大事项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投资人及时了解本行情况。要求主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告知重大事件，积极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十一、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重大人事任免均出具了独立意见。

十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说明

本行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三、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其他需披露事项。

第十二节 监事会报告

2023年，在人行、金监部门的鼎力支持以及省联社和辖区党组的精准指引下，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紧密围绕本行既定的发展战略和核心工作任务，积极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全力保障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为本行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此刻，我受本行监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2023年的主要工作

2023年，本行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领，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在此期间，我们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积极协调并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全面推进各项内控制度的建设进程，协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具体工作，深入开展案件专项治理活动，并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监督。通过不断深化监督理念，持续提升监督能力，我们有效地履行了职责，为本行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完善内部管控体系，规范监督制约机制。为推动监事会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确保监督制约机制的合规性，监事会积极致力于内控制度建设，规范监督制约机制，有序召开监事会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列席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经营层重要会议，全面履行监事会监督管理基本职责。2023年，监事参加股东大会1次，列席董事会9次，监事会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41项议案。在出席或列席各类会议过程中，全体监事积极执行议事监督职责，对董事会会议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流程进行监督，并适时提出监督建议。

优化董事、监事、高管履职评价，通过优化履职评价流程，顺利完成2023年度董、监事及高管履职评价报告，并加强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将最终评价结果报告给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此外，组织制定《本行员工廉洁从业承诺书》，组织本行干部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管理机制，促进各项业务合规经营。

（二）有序推进各项审计工作，提升审计监督水平。依据赣北区域审计中心2023年审计工作指导方针，结合本行审计实况及当前经营状况，制定《都昌农商行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对常规序时审计、专项审计及其他审计项目进行全面统筹，确保全年审计工作按计划、分步骤有序推进。有序实施13个支行的常规序时性审计及49位员工重要岗位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陆续开展2020年度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兑付专项审计、金融资产分类真实性专项审计、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2023年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专项审计、2023年小额信贷专项审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反洗钱专项审计、柜面业务专项审计以及信贷客户风险情况专项排

查、三年倍增真实性专项排查、信贷业务尽职免责专项排查等工作，全年共处理相关责任人42人次，累计经济处罚9.98万元。通过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纪律问责及加大惩处力度，进一步推动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三）坚守合规稳健经营，筑牢风险防控堤坝。本行始终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深入推进风险合规各项工作，持续强化风险防控与合规建设，稳步提升风险合规管理水平。按照《本行风险合规经理管理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本行对44名风险合规经理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资格审查，并顺利完成了聘任、建档及备案工作。

为确保风险合规经理具备扎实的业务知识和合规意识，本行组织他们深入学习了《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方案及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合规守行系列主题案例学习》《存款保险条例解读》等一系列重要规章制度，确保他们在实际工作中能够准确把握风险点，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2023年，本行共提供合规审查165次，其中制度合规审查56次，合同合规审查109次，确保了各项业务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此外，本行还积极组织员工开展合规专题培训，涵盖风险、员工行为、案防、法律、消保实务等多个方面，通过视频培训等形式，全面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在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方面，本行按季度开展全面排查工作，特别关注关键少数人员的行为动态。我们采取内外围排

查相结合的方式，从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法院、人行等外围渠道获取信息，同时结合员工账户交易信息等内部数据进行深入排查。排查范围主要涵盖员工账户交易异常、经商办企业、酒驾醉驾、非法集资、民间融资以及“黄、赌、毒”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排查，我们有效发现了案防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并及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构建了案防工作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了案防工作的整体水平。

（四）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动作风转变。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四风”问题死灰复燃，本行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推动节俭廉洁的节日氛围，坚决杜绝“节日腐败”现象。在法定节假日前夕，本行及时向各支行和部室下发了《关于加强五一节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的管理提示》与《关于清廉过节的工作提示》，同时转发省纪委发布的《关于7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的通报》，以警示全体干部员工。

为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得到有效落实，本行还组织开展了明察暗访工作，重点关注干部员工在节日期间贯彻落实情况及抵制“四风”表现。此外，本行积极组织廉政警示教育，本行党员干部集中观看了《深化金融反腐》《永远吹冲锋号》《揭开违规借贷“隐身衣”》《问“剑”破局》等多部廉政警示教育片，通过生动的影像资料，引导干部员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同时，本行还组织班子、中层干部、优秀党员代表等 60 余人参观九江市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周敦颐纪念馆，开展“同沐清廉风 共答廉洁卷”清廉文化建设教育活动；赴德安义门陈开展“传承优良家风 涵养廉洁文化”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实地参观学习，干部员工深受触动，进一步坚定了廉洁自律的信念。

此外，本行还积极开展“清廉支行”“清廉部室”“清廉家庭”评选活动，以家风廉政教育示范引领，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营造浓厚的廉洁文化氛围。同时，本行还建立了完善了主管职级以上干部廉政档案信息，今年以来共建立主管职级、资深主管职级中层干部廉政档案 62 人份，完善专员职级、资深专员职级干部廉政档案 6 人份，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干部监督机制提供了有力支撑。

通过以上举措，本行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的整体评价

（一）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 2023 年度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监事会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职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财务报告

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利润分配

本行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于风险管控的要求等因素，利润分配程序合规，监事会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和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内部控制情况

2023 年度，本行加强了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未发现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2023 年度，本行认真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未发现信息披露中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参加履职评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任务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深入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断完善监管体系，提升履职能力，为本行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

保障。年内，监事会将着重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监督功能，优化治理架构。一是深入理解和监督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确保业务合规性和风险可控，尤其关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运营等方面，定期进行评估与审查。二是推动治理架构的优化和完善，确保监事会与董事会、班子成员之间有效沟通和协作。参与制定和修订银行章程、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提升本行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强化信息披露，推进内部监督。一是监督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充分了解本行的运营状况。督促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机制，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二是加强对内部审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其独立性和有效性。构建健全内部监督体系，强化对各部门和员工的日常监督与管理。

（三）推动合规经营，提升监事会自身建设。一是加强对合规经营的监督和指导，确保本行业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对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二是加强监事会成员的业务培训和专业学习，提升监事会的专业水平和监督能力。优化监事会工作机制和流程，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

各位股东代表，同事们，2023年监事会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不足，需持续探索和改进。未来工作中，监事会将忠实履行职责，扎实工作，切实履行监事会赋予的监督职责，为本行在监督过程中出谋划策，协助完成全年经营

目标任务，为其稳健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附件：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合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合并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五、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都昌农商银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地址：都昌县县府路118号

电话：0792-5211158



都昌农商银行
公众号